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列)席：詳見簽名單

壹、頒獎(頒予財規室許明德主任)

貳、主席報告

- 一、各院座談已開始，本座談為每學期舉辦，請各院系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交流意見。
- 二、高教深耕計畫整體政策傾向平均化、公共化移動，構想書業已報送教育部審查，請各院開始準備完整計畫書。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希望本校極力爭取，目前校內已提出 14 個研究中心計畫，將由研發長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整合，提出最有利本校之計畫報送教育部。
- 三、玉山計畫目前已由教育部宣布並勢在必行，雖教育部審查方式目前尚未定案，各院系所過去倘於攬才面遇到困難，現可善用玉山計畫積極接洽。觀察玉山計畫政策走向，除薪資條件外，仍有可能包含其他研究支持措施，請各院系所依發展需求規劃爭取人才之策略，特別是年輕人才。
- 四、合校後首次招生成效良好，南大校區大學部入學水準已與校本部相關科系齊平，希於教學方面能更予強化。另於跨領域合作面，由學校提供經費鼓勵，有 13 件合作案申請，限於經費本年度僅補助 6 件，未來將持續支持鼓勵老師參與。
- 五、有關外賓餐費額度問題，簽請一級主管核可，可由系所自籌經費自行規劃支應，以利系所積極推動工作。
- 六、研究所學雜費調整事宜，依系所運作及需求可與大學部分開考量，並依教育部所訂規範完備相關程序。

參、業務報告

一、周懷樸副校長

本校鼓勵優秀學士班及碩士班同學逕讀博士班，惟因逕博生無碩士學位，無法擔任講師，刻正與教育部溝通尋求解決方法。

二、陳信文副校長

本校已爭取獲得科技部國際產學中心計畫，計畫金額新臺幣 5,700 萬，期於十年內將技術成果推展至具世界影響力等級，煩請各位老師與研發處密切合作。

三、呂平江主任秘書

- (一)「103-10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06 年滾動式修正計畫刻正彙整中，須各院系所提供意見。
- (二)106 年邁頂經費教育部規定須於 12 月執行完畢，不能辦理保留，請各單位儘早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以利核銷。
- (三)「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之規劃，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構想書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辦理新興工程。
- (四)國立宜蘭大學撥用本校經管「宜蘭園區土地與土地改良物」的相關問題皆順利解決，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各項點交作業，有償撥用款項亦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匯入本校帳戶。

四、戴念華教務長

- (一)跨院博士班招募教師 DM 已置於座位，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外賓或參訪者，以利宣傳。
- (二)106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名額內新生註冊率分別為：博士班 81.93%、碩士班（含在職專班）94.81%、學士班 95.72%，以人數而言，本校每年約有 200 名博士班學生報到，明年核定招生名額亦持平，另倘碩士班招生缺額過多，將提出名額進行重新分配。

五、謝小苓學務長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目前進度業已於會中發放，煩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追蹤結果。
- (二)已核定 106 學年度旭日獎學金，計 131 位同學獲得，獎學金合計 12,370,000 元，感謝財規室許主任協助募款。
- (三)為肯定及獎勵學生多元表現，學務處已討論並訂定「行健獎」辦法，希於本(106)學年度實施，請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推薦學生。
- (四)本(106)學年度運動會預計於 11 月 15 日舉辦，現已開放報名，請踴躍參與。

六、顏東勇總務長

- (一)小吃部完成消防改善工程並於9月1日重新營業，提供不鏽鋼餐具供用餐者使用，預計10月16日實施悠遊卡電子支付，以提供更環保及便捷的餐飲服務。
- (二)與工研院換地案，經多次篩地，工研院初步回覆預定交換之房地計四處為
1. 新竹市光復段547地號
2. 工研院光明新村內8戶國有房屋
3. 工研院光復院區旁7筆
4. 工研院高雄楠梓院區內高楠段411地號。俟國產署回復續辦使用計畫報部、估價及交換事宜。
- (三)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案，工程已申報竣工並於106.08.14辦理正式驗收作業，預定10月6日召開正式驗收複驗會議。
- (四)本校目前有52罐廢鋼瓶，廢鋼瓶內所藏氣體及成份並不明確且具危險性，因早期法規未完備，僅集中管理，刻已拜訪教育部及環保署進行處理，約需1-2年時間。本案現由環安中心通知各主管，倘單位內仍有廢鋼瓶，請儘速提報、統一處理。

七、曾繁根研發長

- (一)深耕計畫第二部份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事宜刻正辦理中，請提出申請的中心於10月11日前繳交10頁投影片，校內初審會議預定10月13日舉行。另學校競爭力部分，依教育部所訂標準，僅頂尖大學可申請，本校須極力爭取，目前擇訂京都大學為BENCH MARK學校，該校現為日本第二，國際排名穩定(QS前50、TIMES約30上下)、全科發展完整，與本校現行狀況相似，應可作為本校標竿。
- (二)「國立清華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業經106年8月10日校務會報通過，並於106年8月24日校長核定，為使行政程序更周延完備，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價創計畫未來科技部將再投入10億，煩請各團隊明年度積極爭取。
- (三)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本校共有17件可申請「研究計畫」；「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學校，得提出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案，每校至多提案2件，惟每校至多核定1案；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獲通過構想書1件；「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106年11月14日(二)17:00截止，請各同仁提早準備。

八、趙啟超全球長

- (一)仰光理工大學(YTU)實習生專案為校長出訪緬甸時促成，緬甸近年為東南亞國協經濟成長率最高的國家，仰光理工大學為緬甸最好的工學院，現工學

院與工研院已完成審核，學生預計來臺實習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目前已函文教育部辦理入臺許可中，本(10)月中全球處及工學院亦將組成訪問團至仰光理工大學拜訪。

- (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訪之港澳交換生共 251 位，較去年同期成長 31 人；外國交換生總人數為 37 人，去年同期人數為 39 人，大約持平。
- (三) 下學年度之 2018 秋/2019 春出國交換計畫說明會已於 9 月 27 日於旺宏館清沙龍舉辦，共計 150 人參與。線上申請系統於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2 日開放，本次共計提供 150 所姊妹校，400 名交換名額，各院自訂紙本收件截止日，全球處收件截止日為 11 月 2 日，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同學踴躍提出。
- (四)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陸港澳交流申請複審會議已於 9 月 19 日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後續將進行大陸各高校之申請流程。

九、科管院莊慧玲院長

孫運璿科技獎座將於 10 月 24 日晚上開始第一場，歡迎踴躍參加。

十、清華學院周懷樸院長

本校首次參與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不限領域、不限男女，提供同學未來更多發展選擇。

十一、藝術學院許院長

藝術學院本(106 上)學期已規劃與教務處合作於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下設招生分組—藝術與創新科技組，於 107 學年度招生，為科技藝術跨域取向，煩請協助宣傳。

十二、師培中心林紀慧主任

106 年度師資生史懷哲計畫自 7 月 2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由 65 位小教、幼教師資生至金門進行課輔服務活動，整個活動已完成，並於 9 月 15 日進行課輔成果發表，希明年度可擴大招募非師培生參與，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十三、計通中心金仲達主任

- (一)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來函通知各校有關就學貸款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因此，為維護本校就貸學生之貸款權益，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將學生註冊繳費單原收費名稱「網路與軟體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名稱。
- (二) 兩校區校園授權軟體已整併完成。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8 月 1 日)起，

全校在校教職員與學生（包括南大校區）均一體適用（使用）清華校園授權軟體。

十四、圖書館林福仁館長

- (一)本(106)學年度開學時於圖書館穿堂策展「來清華、走進新竹城鄉」展覽與系列活動，將新竹之食衣住行與清華意象連結，並展示創業夢想及連結校友會服務，希望可拓展新生來到新竹後之視野及世界觀，感謝校友服務中心、陳立白校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之贊助，未來希望本活動於每年開學後第一、二週定期辦理，歡迎各學院參與策展。
- (二)南大校區分館已完成與台聯大系統代借代還服務之整合，感謝總務處支持及協助圖書載運服務。

十五、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 (一)為落實退休人員照護，本校往例皆於重陽節將屆前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爰訂於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假新竹彭園會館(湘合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邀請本校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血壓測量外，並邀請新竹馬偕醫院醫師專題演講(主題為肺癌早期篩檢與治療)，會後備有聯誼餐敘，敬請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人事室於每月發出同仁休假執行狀況提醒予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各單位同仁休假執行率已發放如現場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工作時間之控管，並請協助同仁進行特休之排定，倘有同仁當年度之未休畢之特休，則請該單位簽出處理方案及支薪來源。

校長：請各單位主管依勞基法立法精神，積極協助同仁落實休假。

十六、主計室趙秀真主任

- (一)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已編製完成，已於8月25日送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 (二)為使學校教職員工及助理能更瞭解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以提昇經費報支俾利業務之推動，主計室已於6月21日於校本部與南大校區舉行兩場次、9月25日於校本部舉行一場次會計業務研習會，感謝各單位踴躍參與；另預計10月5日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再舉行二場次會計業務研習會，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三)本校自 6 月起，有各計畫委託單位(含國家衛生研究院、竹科管理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至本校進行計畫憑證查核，感謝研發處、各計畫主持人之全力配合及協助。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所屬各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金額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科技管理學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計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MBA、財務金融碩士 MFB、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MPM，共有 4 個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方式目前有 2 種方式，學費總額制及學分制，為使收費方式一致及提昇課程軟硬體等，特提出學費調整案，並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1。

表 1：科管院在職專班 (EMBA/MBA/MFB/MPM) 學生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	學雜費 基數	每學分 學分費	備註
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EMBA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11,080	10,5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5、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140,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68,000	--	--	
經營管理 碩士 MBA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11,080	8,0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25,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財務金融 碩士 MFB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125,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40,000	--	--	
公共政策	106 學年度以	--	11,080	8,0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	學雜費 基數	每學分 學分費	備註
與管理碩士 MPM	前入學學生				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7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 學生	100,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及同年 3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7 次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

(三)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本案同意 70 票、不同意 0 票，決議通過。

二、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章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名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爰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二) 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獎助生，並依據教育部規定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三類。
2. 訂定「獎助生」之定義，並增訂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學習範疇，及增訂有關本要點所定獎助生，排除應歸屬勞僱關係之兼任助理。
3.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四點，明定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4. 明訂教學獎助生、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範疇及應踐行

程序。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

(二)請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分就教學獎助生、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獎助生，秘書處就工讀生管理於執行操作面上之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依循方式並通知各單位。

三、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爰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1.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不再適用「學習型」與「勞僱型」之分類，另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認定及其爭議，回歸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及勞政主管機關認定，爰刪除本點有關「學習型」與「勞僱型」文字。

2. 依照 106 年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指導原則修正每週工時最高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三)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因應合校，擬修訂本校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共計 9 項章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南大校區)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各項章則刻正整合中。

(二) 本案行政章則，修訂範圍概述如下：

1. 修訂章則校名名稱，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或「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2. 修訂章則適用範圍及對象者。

3. 原兩校單位名稱不同，配合予以修正等。

(三) 擬通包修訂章則共計 9 項(詳附件 5)，臚列如下：

項次	法規章則名稱	權責單位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	教務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	教務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教務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教務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教務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教務
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要點	教務
8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總務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懷孕輔導與處理要點	秘書處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因應合校行政章則盤點，擬廢止本校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共計 78 項章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南大校區)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
- (二) 為整合二校區行政章則，擬廢止本校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共計 78 項章則(詳附件 6)，臚列如下：
 1. 經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即日廢止者：計 62 項。
 2.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者：計 15 項。
 3. 於 107 年 8 月 1 日廢止者：計 1 項。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 (一) 第 24 項「國立清華大學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作業要點」因具不再執行原因，同意廢止。
- (二) 餘各案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章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係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校友勤於藝術創作，提升創作風氣，並豐富學校之視覺藝術典藏內容而訂定。合校後為持續鼓勵藝術創作，配合實際運作需求，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及部分法條內容。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 本要點經提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修正為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

檢陳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8。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有關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章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合校後兩校區章則進行整併，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研發工作圈(第一次)會議中決議廢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依校本部辦法辦理。亦即刪除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項目；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依校本部辦法辦理：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適用「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要點」，博士生適用「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 (二) 後因校本部「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僅補助博士生，對於南大校區碩士生舊生無法提供出國補助，故於 106 年 2 月 8 日「研發工作圈」會議(第二次)決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中對於碩士班出國補助的條文保留至舊生畢業止。
- (三) 復因合校章則整合專案小組建議應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非廢止(因尚有學生適用)，故研擬修正案，經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通過，續提請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四) 本要點原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應合校，修訂為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1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有關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章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本要點於合校後續行使用，本要點除章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外，餘規定參照校

本部相關法規修訂。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刪除教師需距住家 40 公里之申借限制、刪除服務績優積點採計及調整本要點實施程序。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俟行政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 (四) 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1、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於 88 年 5 月 11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訂定。
- (二) 因應合校後核定之組織規程，整合兩校區之採購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兼顧採購效率，爰予修正。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14，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使各單位於簽約原則及簽約行政程序等有所依據，特擬訂「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以順利推動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機構之國際合作交流。
- (二) 本案依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檢附草案全文如附件 15。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 49 票、不同意 0 票)，第 5 點第 3 款後段「…得依各學院相關規定提交院務會議或院相關會議通過…」，修正為「…得依各學院相關規定提交院務會議或院相關會議通過…」。

十一、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簡化品格教育章則修正之流程，擬修正條文內容；本要點修正業已提 106 年 7 月 17 日學務處學務會報討論通過，將原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程序，簡化為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1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 47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事項如下：

(一) 名稱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

(二) 修法歷程部分，請於合校前 101 年、102 年修法歷程之年月日後加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104 次、10201 次、1020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以茲辨別。

(三) 第 6 點第 1 款；第 7 點第 2、3 款；第 8 點第 1、2 款中有涉「學生事務處學生工作組」之文字，統一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四) 第 10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本校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合校

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各科目從九十九學年度起免繳納學分費。原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依規定繳納學程學費或學分費。合校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收費事宜，曾於師資培育整合工作圈會議取得共識，並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 (二) 依本校 106 年 4 月 25 日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決議 1. 加修中教學程比照南大校區小教作法，學程另外收費。收費方式請權責單位討論辦理。2. 既有學程舊生不溯及既往，本案自 107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3. 本案須另訂弱勢學生減免規定。
- (三) 依本校相關會議決議共識，並歷經 106 年 3 月 14 日、106 年 5 月 16 日、106 年 8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擬訂本案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草案），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說明會聽取學生意見及交換意見。
- (四) 本案收費標準（草案）係參考原竹教大收費方式並考量下列事項後擬訂之 1.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總學分數；2.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採計，原竹教大大學部可採計部分學分；3. 他校收費方式。
- (五) 檢附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草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紀錄、各校教育學程收費標準等如附件 18-21，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函請教育部確認可不適用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相關程序，或取得其他書面可依準文件。

十三、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本要點草案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22、23，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本案依性質，請提教務會議審議，法制格式並請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55分）。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03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架構書已送教育部審核中。目前各行政單位刻正準備第一部分計畫書內容的撰寫；另外，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書亦開始著手準備。
- 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本校（含南大校區）將於 107 年下半年度受評。依規定本校應於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秘書處已排定校務自我評鑑相關時間表，近期將啟動自我評鑑作業。
- 三、「103-10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06 年滾動式修正計畫刻正彙整中；新一階段「108-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策略會議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將依排定時間表完成新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四、106 年邁頂經費必須於 12 月執行完畢，不能辦理保留，籲請各單位務必儘早執行。
- 五、校務年報刻正進行首次校對，勞請各單位就已提供之內容再次檢閱，相關敘述以簡要、重點式呈現，後續將陸續再進行二次校對，以臻完善，全案預計於 10 月 30 日前定稿，並於 11 月 7 日提送校務會議。
- 六、105 學年度合校效益指標成果報告已於九月份報部備查。
- 七、即將進行第 19 屆(2018 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有關各學院傑出校友推薦事宜請各院預作準備。
- 八、校友證停車優惠自 10 月起調整，持常年校友證停車優惠二小時，持永久校友證優惠三小時，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網頁。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之規劃，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構想書業於 106 年 09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辦理新興工程。
- 二、國立宜蘭大學撥用本校經管「宜蘭園區土地與土地改良物」的相關問題皆順利解決，並於 106 年 08 月 23 日完成各項點交作業，有償撥用款項亦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匯入本校帳戶。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日招生時程：

- (一) 碩、博士甄試招生：9 月 20 日公告簡章、10 月 11 日至 16 日報名、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分 3 次榜示。
- (二) 轉學生甄試(寒轉)：9 月 22 日公告簡章、11 月 9 日至 13 日報名、12 月 8 日榜示。
- (三) 特殊選才招生：預訂 10 月 11 日公告簡章、11 月 1 日至 8 日報名、12 月中旬至下旬各學系複試、1 月 5 日榜示。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統計完畢，教務處已函知教師校務資訊系統開放查詢個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目前校務資訊中，授課教師可設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整體綜合意見調查第一題】是否開放學生查詢，為鼓勵教師致力精進教學，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邀請教師踴躍開放查詢。

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整體綜合意見，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一項，得分 4.5 以上(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及填卷率達 50%(含)以上始入統計)的課程，顯示其教學的效果獲得學生高度認同，教務長會致函感謝教師在教學上的付出。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數有逐年提高的趨勢，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全校均標(中位數)已達 4.60 分。經校務會報專案報告研議後，擬自 106 學年度起，「教師教學表現優異」得分排名前 30% 的課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以院或系所之排名前 30%，教務長將致函感謝授課教師。

四、106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名額內新生註冊率分別為：博士班 81.93%、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94.81%、學士班 95.72%。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獲獎人數共 429 名(校本部 294 名+南大校區 135 名)，頒獎典禮訂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日)上午舉行。

六、105 學年度共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58 名，另有境外生採外加名額錄取者計 12 名。106 學年度第 1 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期程為系所於 11 月 17 日前將結果送至註冊組，採個別系所隨到隨審，簽奉核定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

七、課業輔導資源：本學期基礎科目課業輔導服務期間為 106/10/2~107/1/4 止。桃竹苗區域線上課輔服務期間為 106/10/16~106/12/21 止。續辦英文小班課程(弱勢生、每班 3 人以內)。另，「學習課業輔導」試行計畫(弱勢生、一對一)本學期已開放申請，目前共計 1 件申請，敬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知悉。

八、106 學年度上學期小額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106/10/12，歡迎有需求的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九、招生策略中心將邀請前美國史丹佛大學招生處審查專員(Admission, Stanford University) Grace Wu 於 10 月 5 日(週四)上午 10:00-12:00，於旺宏館 R721 分享大學多元化招生與入學書面審查工作坊。請學系(班)招生主管、招生委員推派 1 名參與這場精彩的演講與分享；全程以英文演講，可中文問答，演講內容包括：多元化校園、全面性評估審查資料、培訓選才專業人力、優化選才機制、反饋招生。

十、10 月份招策中心將至辦理「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暨清華學院學士班說明會」共 4 場，分別為新竹場(10/18)、高雄場(10/19)、台中場(10/23)、花蓮場(10/25)。介紹本校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以及清華學院學士班特色招生內容，供各校教師瞭解及輔導學生報名。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03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綜學組

一、106 學年度境外新生就學人數如下表所示：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小計	合計
僑生	學士	64	27	91	117
	碩士	21	2	23	
	博士	3	0	3	
外籍生	學士	14	1	15	119
	碩士	71	2	73	
	博士	31	0	31	
陸生	學士	4	0	4	91
	碩士	54 ^{註 1}	20	74	
	博士	13	0	13	
合計		275	52	327	

註 1 含 3 位雙聯學生。

二、106 年畢業流向追蹤進度截至 9 月 18 日，追蹤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預期追蹤比率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學生總數	已追蹤	拒答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學生總數	已追蹤	拒答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104 學年度畢一	大學: 25%	1378	388	1	28.16%	558	153	20	27.42%
	碩士: 25%	1452	360	1	24.79%	295	48	3	16.27%
	博士: 30%	223	68	0	30.49%	4	1	0	25.00%
102 學年度畢三	大學: 22%	1439	308	0	21.40%	582	120	23	20.62%
	碩士: 22%	1485	263	0	17.71%	331	33	7	9.97%
	博士: 25%	255	59	0	23.14%	6	2	0	33.33%
100 學年度畢五	大學: 10%	1401	192	0	13.70%	558	105	32	18.82%
	碩士: 15%	1454	188	2	12.93%	401	35	4	8.73%
	博士: 20%	289	41	0	14.19%	9	3	0	33.33%
小計		9376	1867	4	19.91%	2744	500	89	18.22%

二、2018 年研發替代役廠商參加家數 37 家，說明會含「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場次共計 25 家，另有一場校友赴日工作經驗分享線上直播說明會，博覽會參加家數共計 20 家。

住宿組

一、宿舍修繕：106/5/4~106/9/27 期間，通報案件 4666 件、委外修復 3979 件、管理員自行修復 427 件、處理中 219 件、待料 41 件。開學迄今設備維修案件較多，尤以冷氣損壞嚴重，造成許多同學抱怨，除安撫同學情緒外，並聯繫懇求大同服務站

多派人手協助，經協調大同公司勉惟派三組人員到校維修，將持續處理後續修繕案。

二、雅齋增建為三人房，原設計床側板過高以致同學進出床位不方便，於9月9日及10日由住宿組同仁陪同溝通同學，協請廠商增做護欄修改除一間不同意施作外餘均已完工。

三、華齋改建工程寢室電力系統不穩定大燈及風扇使用尚有瑕疵，多次請廠商協處，更換燈組及風扇均不見效，已請多方案處理，目前於高壓電外接設施增加電壓穩定器測試，目前使用較趨正常將持續關注處理。

生輔組

一、旭日獎學金：106年8月30日核定106學年度旭日獎學金-計131位同學獲得〈管道生85位、擴大生46位〉，獎學金合計12,370,000元。

二、9月4~7日新生領航營活動，活動區分自強不息和厚德載物二梯次進行，兩校區共計4,755人參加，含大學部2,067人、碩士班2,391人、博士班297人。

三、8月1日~9月29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合計118件，前5大項次內容及件數為疾(傷)病送醫26件、學生協尋(含校外遺失物認領)21件、校園設施安全(含火災警報)18件、宿舍問題協處17件、情緒疏導13件。

四、就學貸款：本106學年度上學期校本部就學貸款收件至今日，共計收件：1042件，就學貸款金額44,492,300元，審核作業中。

五、本校原資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南大校區，已於9月14日初步完成布置，全校10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144位，9月29日辦理本學期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

六、106學年度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類別與人數：

序號	類別 / 人數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人數	減免金額	人數	減免金額	人數	減免金額
1	原住民學生	10	177,214	19	313,345	29	490,559
2	身心障礙學生	11	152,188	4	45,923	15	198,111
3	身障人士子女	78	934,815	13	225,892	91	1,160,707
4	低收入戶	29	687,920	12	299,940	41	987,860
5	中低收入戶	19	224,814	13	168,138	32	392,952
6	特殊境遇家庭	5	45,774	2	24,966	7	70,740
7	軍公教遺族	1	12,980	-	-	1	12,980
合計		153	2,235,705	63	1,078,204	216	3,313,909

課指組

一、2017年清華國際志工肯亞團、坦尚尼亞團、貝里斯團、馬來西亞團共54人，已順利完成暑期海外服務計畫返國。

二、第六屆(2017)台灣聯大四校學生活動—探險大亨於8月16日至17日在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渡假村辦理，集結四校學生社團新任幹部共超過370人參與，參與同學反應熱烈，活動在眾人依依不捨及收穫滿滿中圓滿落幕。

三、2017 清華菁英領袖營於 8 月 22 日及 8 月 23 日假西湖渡假村舉辦，各社團主要幹部共 171 名參與，活動順利辦理完成。

四、清大社團 106 年 5-9 月各項得獎紀錄：

- 啦啦隊榮獲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競技啦啦隊錦標賽全女五人組冠軍與一般男女混合團體組冠軍。
- 啦啦隊榮獲 2017 全國菁英盃啦啦隊錦標賽混雙技巧大專組冠軍、第三名及第六名。
- 劍道社榮獲 105 學年度第三屆禾雀盃男子組團體過關賽第一名。
- 溜冰社王鵬翰參加 106 年第 14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大專男子組第二名。
- 溜冰社江御綸參加 106 年第 14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大專男子組第六名。
- 散打搏擊社胡銘軒參加第四屆全國乙組散打搏擊錦標賽，榮獲第一名。
- 散打搏擊社參加 2017 第四屆台大盃散打搏擊交流賽榮獲獎項：
 盧柏任 男子 70 公斤級冠軍。
 陳政陽 男子 70 公斤級季軍。
 鄭曉琪 女子 56 公斤級亞軍。
 王禾茜 女子 56 公斤級冠軍。

五、行健獎：

(1)申請系統已完成，審查委員待上簽請學務長及各院協助推派。

(2)各工作時程表

業務 \ 月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三月
行健獎 ◎系統建置與審查會：課指組 ◎頒獎典禮：生輔組	1.學生申請(截止日 11/15 止)。 2.各院推薦評審委員(11/15 前)。	1.推薦單位收件與排序。資料上傳：11/16~11/30 2.生輔組確認申請者無懲罰紀錄：11/16~11/30 ※1 與 2 可同步處理，系統不衝突。	初審：12/01~01/05	複審：1/8~1/12 期末考周擇一日舉行。	三月中進行頒獎典禮。

衛保組

一、106 學年度新生體檢已於 9 月 5 至 7 日辦理完畢，人數共計 4,524 人 (9/5：1,194 人、9/6：1,648 人、9/7：1,682 人)。新生健檢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79 人異常需追蹤，包含 31 位胸部 X 光異常及 48 位血液異常，陸續由護理師進行健檢個案管

- 理中。其中一名已確診為肺結核個案，業已完整服藥 14 天並於 9 月 18 日到校就學並持續服藥中；另一名確診肺部腫瘤個案，需進一步做斷層掃描，個案決定於九月底之前返回內地進行檢查與手術。另有多位研究生肝功能指標、三酸甘油酯、膽固醇、血糖...等嚴重偏離正常值，將賡續追蹤與輔導，若有重大變化報告另陳。
- 二、106 學年全體大一新生心肺復甦術 (CPR 及 AED) 訓練四天共八梯次圓滿結束：9 月 11 日及 15 日校本部共約 1,600 人參與，南大校區 9 月 18 日及 9 月 22 日共約 565 人參加。大一 CPR 前測，認知錯誤最多的 3 項題目「何種狀況下不可使用心臟電擊器」、「當看到有人倒臥在地上，你欲前往施救，需優先確認何種情況？」、「進行成人 CPR 急救時，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的比例為何？」適時加強澄清，增加學生急救知能。
 - 三、10 月 2 日將由周懷樸副校長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會中將進行學校近期衛生工作及明年度本校附設診所委託經營案專題報告；並針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本校評列為優等，訪視委員對本校提出建議評述之四大面向討論以期持續精進；又為周延學校衛生工作推展，本校「衛生委員會組成要點」已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因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安全衛生中心於 7 月 11 日蒞校稽查，限期本校於今年 11 月 17 日前改善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課程分八大單元每人共計十八小時，訓練效期為 3 年，與本校現有急救訓練側重於 CPR 及 AED 使用完全不同，爾後可 3 年回訓 3 小時即可維持受訓效期。每班最高可訓練 60 人，本校依法最低標準完訓至少應有 97 人，因考慮人員離退故須開設 2 班。已安排第一期 10 月 16、17、18 日及第二期 10 月 23、24、25 日進行訓練，已函請單位儘量就分配名額指派人員，擇一期全程參與並完成考評。

諮商中心

- 一、新生心理量表共 4257 人受測，其中大一新生（含轉學生）2001 人，研究所新生 2256 人。經統計分析後，共有 366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一新生 164 人，研究所新生 202 人。
- 二、本學期校本部以情感教育為主軸，辦理「青春戀習題」主題輔導月系列活動，包含三場演講、五場工作坊、四場電影賞析、一個成長團體。南大校區辦理「悅來越快樂」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
- 三、資源教室請計中新增身心障礙學習通報系統南大校區權限，已於 9 月 18 日完成，預計 9 月 26 日透過身心障礙學習通報系統發送給任課老師及導師、系主任及系教官。另，跨區安置服務有 1 位校本部身障生，依特殊需求與授課教師協調安置服務有 2 位。

體育室

- 一、106 全校運動會開始報名即日至 10 月 20 日（五），詳如體育室網站 <http://peo.nthu.edu.tw>。
- 二、106 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大隊接力指導班報名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五），詳如體育室網站 <http://peo.nthu.edu.tw>。
- 三、邀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參加 106 年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進場活動，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0 月 27 日（五）止，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學生工作組

一、南大校區宿舍工作報告：

1. 重大工程

- (1) 完成樹德樓頂樓、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
- (2) 完成網路系統全面更新工程。
- (3) 完成宿舍門禁(讀卡)系統全面更新。

2. 南大校區新生入住：於9月3~4日分三梯次動員學工組同仁、宿舍幹部、輔導學長姊，並特別安排宿舍搬運志工35人、交管志工15人，總計108人服務新生及家長，以減輕其搬宿負擔，並使交通動線順暢。

二、新生領航營：

1. 與校本部生輔組共同辦理9月5~6日新生領航營活動，活動區分自強不息和厚德載物二梯次進行，竹師教育學院新生計394人、藝術學院新生計124人，活動在同仁共同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
2. 9月26日中午辦理9月份新生輔導學長姐座談會及完成輔導紀錄彙整。

三、防震演練：

9月21日上午9點21分實施南大校區106年防震演練，本次實施重點為人員就地掩護(蹲下掩護穩住)要領，區副學務長到場指導，學工組同仁均分配至各樓層協助並驗證實施成效，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學生行政組

- 一、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6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皆獲補助，執行時間自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106學年度南大校區社團博覽會已於106年9月20日南大校區體育館辦理完成，參與社團南大校區有22個、校本部有15個，共計37個。
- 三、106年教師節傳情活動，於9月18日及9月25日辦理兩場「手作乾燥花卡工作坊」，活動結束後協助將參與者完成的卡片轉交至想傳情之師長。本次參與人數共計63人，傳情師長計50人。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03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電子公文系統已配合各單位進行組織整併及人員調整，單位章戳亦配合收回及重製。
- 二、小吃部完成消防改善工程並於 106.09.01 重新營業，提供不鏽鋼餐具供用餐者使用，預計 10.16 實施悠遊卡電子支付，以提供更環保及便捷的餐飲服務。
- 三、因應 106 學年度學生選課之搭車需求，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全面更新校園公車站牌，於舊圖公車站繪製不同搭車路線標示，讓學生清楚辨別；校園公車（106.09.11-09.30）及區間車（106.09.11-09.29）時刻表已公告於事務組網頁及發佈校務訊息，後續會蒐集各班次搭乘人數狀況再行調整修正。
- 四、育成中心地下一樓停車場於暑假全面開放停車，為安全考量，已完成停車場減速墊及指示牌設置。
-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間為 106.10.05-10.20，已於出納組網頁公告，並通知學生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分費繳費單繳費。
- 六、因應 107.01.01 起二校區預算合併，107 年 1 月起之南大校區教職員薪資、計劃薪資、鐘點費暨各項代扣款等，經簽准由校本部統一造冊發放薪資，已將公文以電郵通知相關單位，請各業務單位就權屬業務預為因應配合辦理。
- 七、因應南大校區明年度起使用校本部薪資等各項轉存系統請款，106.08.14-10.05 校本部三家金融機構（玉山、兆豐、郵局）提供南大教職員工生預約開戶，09.18-10.06 三家金融機構將依教職員工預約至服務單位收件，學生統一於上班日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假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一樓中庭收件。開戶相關事宜可至出納組「南大校區開戶專區」網頁查詢。
- 八、南二新校地取得案：106.02.22 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南二期校地範圍墳墓測量查估，墳墓查估工作於 2 月開始，已於 08.16 完成。
- 九、與工研院換地案：經多次篩地，工研院初步回覆預定交換之房地計四處為 1.新竹市光復段 547 地號 2.工研院光明新村內 8 戶國有房屋 3.工研院光復院區旁 7 筆 4.工研院高雄楠梓院區內高楠段 411 地號。106.09.07 與工研院拜會國產署，俟獲國產署回覆同意，續辦使用計畫書報部、估價、交換事宜。
- 十、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工程已申報竣工並於 106.08.14 辦理正式驗收作業，預定 10.06 召開正式驗收複驗會議。
- 十一、105 學年度共辦理財物採購 287 件、勞務採購 161 件及圖書採購 38 件，總計辦理 486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422,122,504 元；科研採購計辦理 525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246,383,309 元。
- 十二、各單位如有本年度必須完成或明年度例行性之採購案，請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以免無法於年底順利完成招標程序；並請注意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件請依採購法規及校內採購流程辦理。
- 十三、106.08.01 起實施來賓汽車入校停車採平、假日不同費率收費，簡化出校

- 繳費程序，來賓毋須於出校前至洽公單位簽名或蓋章，凡於平日 1 小時、假日半小時內同門進出之汽車均提供免收費之優惠。
- 十四、105 學年度之各類車證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同仁請儘速辦理，駐警隊自 106.10.01 起全面取締逾期停放車輛。
- 十五、106.08.16 南大校區安裝完成進出口車道管制設備更新升級作業，新設備具有防潮、感應靈敏、汽車等候時間變短等功能，以期增進車道通暢。
- 十六、事務與採購組完成南大校區行政大樓、體育館、音樂二館、應科系、圖書分館、第一活動中心、推廣大樓、教學大樓、飲虹樓、樹德樓等消防設施缺失改善；配合環安中心冷氣汰舊換新案完成實地勘查汰換機型，將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適當機種以達節能效益；學生餐廳增設早餐部以提供更便利多元餐飲選擇。
- 十七、南大校區工程：音樂系館屋頂防水及廁所整修工程於 9 月中完工驗收、校史館內部整修工程於 09.15 完工正辦理驗收、藝設系電梯汰換工程預計 10 月進行拆安裝機作業、學生宿舍電梯新建工程刻正簽辦招標作業、陶藝教室裝修工程已完工、校史館空調工程於 09.12 決標、老舊建物修繕計畫正辦理餐廳空調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變壓器設備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6.07.10 召開 106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危害通識計畫等案進行提案討論。
- 二、106.09.05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外籍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09.08 辦理本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安排於 10.18-19 晚上辦理補訓。
- 三、完成 106 年實驗場所預定之委外巡查行程，已實施本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如有缺失簽請所屬單位進行改善。
- 四、有關生物安全管理業務，106.07.19 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生物安全會會議；08.09 新竹市衛生局至本校進行巡查(現場查核 BSL2 等級實驗室)；08.23-24 辦理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09.04-08 辦理生物安全官教育訓練研習會。
- 五、106 年 1-7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18,117,63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3,219,581 度=31,337,214 度)較 105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18,247,54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3,803,263 度=32,050,806 度)減少 2.23%，減少 713,592 度；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及創新育成大樓 106 年 1-7 月新增用電量為 467,197 度(佔全校用電量 1.49%)，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6 年 1-7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 3.68%。
- 六、校園安全通報網 106.05.01-09.21 共通報 34 件，已完成 33 件，未完成 1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3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本校「106 年傑出產學研究獎」共 3 位教授獲獎、「106 年新進人員研究獎」共 6 位教授獲獎；「105 年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共 7 位教授獲獎，業於 106 年教師節茶會頒獎。
- 二、深耕計畫第二部份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事宜刻正辦理中，請提出申請的中心於 10 月 11 日前繳交 10 頁投影片，校內初審會議預定 10 月 13 日舉行。
- 三、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業經 106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報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為讓行政程序更周延完備，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報告備查。
- 四、106 年度科技部年底大批專題通過 315 件，全校共 495 件申請案。
- 五、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本校共有 17 件可申請「研究計畫」；「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學校，得提出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案，每校至多提案 2 件，惟每校至多核定 1 案。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獲通過構想書 1 件。
- 六、106 年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獲通過 1 件。
- 七、106 年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獲通過 4 件。
- 八、科技部曜星研究計畫獲通過 1 件。
- 九、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17:00 截止。
- 十、科技部自然司徵求 107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23 日(四)17:00 截止。
- 十一、產學合作計畫：105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9 月 22 日共 387 件，金額達 635,199 千元(含 N 類)；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9 月 22 日共 223 件，金額達 441,101 千元(含 J 類)。
- 十二、研究倫理辦公室：106 年度至 9 月 22 日止，共收案 165 件。106 學年第 1 學期已舉辦 1 場次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三、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7 國際創業實習及青年創業計畫。
- 十四、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等活動。
- 十五、技轉件數與金額：106 年 8 月為 7 件、297 萬元；106 年累計至 8 月共 74 件、3,102 萬元(統計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 十六、專利數：106年8月申請計12件，歷年申請案於8月同時獲證了17件；106年累計至8月申請共156件；歷年申請案於106年累計至8月獲證150件(統計至106年8月31日)。
- 十七、各類合約審查：106年累計至8月共有63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1件技轉合約書以及346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6年8月召開3次技轉會議，累計至8月共召開6次。(統計至106年8月31日)
- 十八、智財技轉組於9月28日召開第三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專利申請與維護業務以及法規修改等智財相關事務。
- 十九、智財技轉組辦理科技部補助專利費用作業，於7月份共提送523筆專利程序費用補助，合計向科技部申請新台幣1,175萬元補助款。
- 二十、智財技轉組陸續辦理及參與多場校內外智財與成果推廣活動，推廣校內研發能量，提高技轉機會。
- 二十一、智財技轉組辦理及參與科技部「2017年9月28日至30日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館」活動。本校有4件技術入選主題情境區展示，1件技術以線上展示方式在會場進行宣傳，且音樂學系蘇郁惠教授之研究團隊於活動開幕當天擔任開場秀，表演結合音樂與科技之虛擬空氣鼓，展示本校多元化技術能量。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3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處主管(9/18)、湖北省青年聯合會秘書長等 6 人(9/21)、雲南師範大學歷史與行政學院副院長朱歡勳等 5 人(9/27)、雲南師範大學李宏副校長等 7 人(9/29)。
- 二、新增校級合約：中國長安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合約及自費研修生合約、泰國先皇理工學院肋甲挽校區(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KMITL)/新簽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合約及自費研修生合約、義大利烏迪內大學(University of Udine)/新簽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
- 三、仰光理工大學(YTU)實習生專案，工學院與工研院已完成審核。預計來台實習期間為：106 年 12 月 1 日-107 年 1 月 31 日。
 - (1)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提供 2 個實習名額。
 - (2) 工學院動機系及化工系，各提供 3 個名額，總共 6 個名額。
- 四、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截至 9 月 19 日，共計 38 名線上報名，30 人完成資料繳交，本次開放共 25 個名額。
- 五、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訪陸港澳交換生總人數為 251 人，包括校本部 145 人(含廈門理工學院音樂工程專班 11 人)、南大校區 106 人(含莆田學院專班 32 人)。去年同期人數為 215 人，包括校本部 142 人、南大校區 73 人。
- 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訪外國交換生總人數為 37 人 去年同期人數為 39 人。
- 七、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訪陸港澳交換生及外籍交換生文化之旅已於 9 月 23 日辦理，本次約 280 位師生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八、2017 秋/2018 春出國交換計畫說明會已於 9 月 27 日於旺宏館清沙龍舉辦，並邀請學長姊經驗分享，本次共計 150 人參與。
- 九、2017 秋/2018 春出國交換計畫將於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2 日開放線上申請系統，本次共計 150 所姊妹校，400 名交換名額，各院自訂紙本收件截止日，本處收件截止日為 11 月 2 日。
- 十、2017 兩岸暑期專題著政年會學生代表複審會議已於 9 月 18 日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本次將選派 2 名學生前往上海交通大學參加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著政年會，後續將安排派出同學簡報訓練。
- 十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陸港澳交流申請複審會議已於 9 月 19 日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後續將進行大陸各高校之申請流程。
- 十二、近期教育展：泰國教育展(10/1-10/5)於曼谷舉辦、香港教育展(10/26-10/29)。
- 十三、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及截止日期：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8 年臺英

(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10/26)、科技部公開徵求2018-2019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與雙邊學術研討會、渥太華大學來訪學生研究員計畫。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6 年 10 月 3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本院於 9 月 22 日召開 10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除各單位報告重要業務工作外，並討論「科技藝術中心」設置事宜及培育學生多元語文能力規劃，討論熱烈。
2. 教育館整修工程完成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感謝電子所與保管組協助完成教育館一樓原電子所搬遷區域所遺留之財產報廢、轉移等相關事項。本院已將現場所遺散落於公共區域各處之廢品清理完畢，保持預定施工區域淨空。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亦已審查招標。
3. 奈材中心於教育館一樓所在區域，各相關空間搬遷相關進度配合清華實驗室複驗完成時程逐項落實中。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有關國內校際選課、國內交換學生，以及國際交換學生之通識學分抵免申請程序，業經 105 學年度第 8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皆可以於修課前由學生備齊申請表格、課程大綱等課程相關資料進行先審。
2. 校本部陶藝教室已於暑期進行拆除，原器材設備搬遷至南大校區，目前三門「陶藝製作」課程於南大校區教學大樓 2101 教室進行上課。並因應教育館一樓工程，版畫教室與繪畫教室於 106 學年度期間使用風雲樓四樓作為替代教室空間。

三、體育室

1. 2017 臺北世大運於本校賽程已順利結束，期間一切正常，感謝各單位大力相助，世大運場地復場工程正在進行，預計 10 月 10 日前完工。
2. 為推動體育室業務，提升場地服務品質，體育室預計新聘專題計畫約用人力 4 名，除其中一名分配至南大校區外，其餘均配屬於校本部，部分將用於補足體育室夜間人力缺口。

四、軍訓室

1. 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理念，軍訓室將配合新竹空軍基地 11 月 25 日營區開放時間，舉辦國防知性之旅。屆時，將邀請有興趣之師生參與。
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作業，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報名，軍訓室將針對本案預於 10 月底實施招募座談，除讓優秀人才進入軍中外，亦可增加本校畢業生之就業率。

五、藝術中心

1. 【電影•故事•清華拍】將有短片創作工作坊、短片競賽、專題講座與放映等影像創作活動，詳細活動靜請上藝術中心網頁查詢。
2. 10 月 13 日起每週五晚間 7 點將舉行台積講堂的啟蒙運動講座，為期 6 周，

地點於斯麥爾講堂，請上台積文教基金會官網報名。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戊組(跨領域教育組)學生反映尚未有適當之教育學院院必修課可供修習，已召開討論會請教育學院副院長出席，聽取學生意見並盡快處理。
2. 水木生活中心二樓學士班辦公室漏水問題已整修。

七、語言中心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一」共開 59 班，「英文三」開 34 班，「進修英文」2 班，大學部選修 21 門，研究所選修 10 門(科技英文寫作 3 門，學術英文寫作 2 門，演說與簡報 3 門，商用英文 1 門，學術閱讀與討論 1 門)，共開 128 門。
2. 因應合校及新生入學管道多元化，大一學生英文程度間的差異，106 學年度起，英文必修課程採適性教學方式，以期貼近學生需求，進而有效提升學生英文程度。大一英文除開設一般班別(B2 等級)外，另開設基礎班(B1 等級)及藝能科系(體育系、音樂系及藝設系)專班(B1 及 A2 等級)。符合英文一(基礎班)申請條件者，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修習英文一(基礎班)課程。
3. 105 學年度下學期，共舉辦 2 次校園多益團測，總共有 708 名考生報考。其中 656 名出席，52 名缺考，資料如下。其中 700 分及 750 分分別為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 107 學年度(含)後應屆畢業生之多益測驗的英文畢業門檻分數。

	考試時間	報名人數	取得成績人數	平均分數	最高分	最低分	達 750 分門檻者人數和比例	達 700 分門檻者人數和比例
第一場	2017/4/15	496	460	703	985	270	192/41.7%	246/53.5%
第二場	2017/6/17	212	191	708	950	235	89/46.6%	108/56.5%
小計		708	651	705.5				

4. 106 學年度上學期，多益校園團測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9 日(六)13:20~15:50，報名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成績寄出日為 106 年 12 月 28 日。
5. 寒暑假期間擬開設主題式課程，相關課程內容正研議中。
6. 第 37 期夜間外語推廣班(非學分班)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正式開課，本學期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計 31 班，招生總人數為 825 人。

八、寫作中心

1. 105 年暑期共開設 9 門課程，共計 400 人報名參加。106 學年上學期第 1 梯次已開 5 門課程，課程持續增開中，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2. 2017 春季中文競寫得獎作品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歡迎至本中心網站點閱。

九、住宿書院

1. 21 級招生結束，厚德書院本屆招收 120 位新生、載物書院 107 位新生、天下書院 9 位新生，各書院均已於開學前完成迎新相關活動。
2. 厚德書院「生涯探索」課程及載物書院「產業創新與生涯體驗」課程之選修人數均達到原先設定人數。
3. 9 月 27 日立德計畫之捐款者朱偉人先生將蒞校拜會校長並與學生會談。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0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因應合校後中等學校國文科、英文科與數學科相關培育系所專門課程有重疊或相似，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擬將南大校區中文系、英教系與應數系納入國文科、英文科與數學科之共同培育系所，並與校本部原主要規劃系所進行專門課程討論調整與修訂事宜。上述修正案併同體育系新增中等學校體育科專門課程案，如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將報部申請。
- 二、106.9.8 辦理完成板書研習工作坊(基礎班)，進階班將於 11.24 辦理；訂於 10.28(六)與 12.2(六)分別辦理口語表達工作坊基礎班與進階班。
- 三、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乙案公費生甄選，共錄取 2 名藝術與設計學系同學。
- 四、106 年教學場域及儀器設備改善計畫-教材教法教專業教室及研討室 159 萬元，已經完成招標，預計 10 月完成。
- 五、106 年度師資生史懷哲計畫自 7/2 起至 7/22 止由 65 位小教、幼教師資生至金門進行課輔服務活動。服務學校有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小暨幼兒園、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小暨幼兒園、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小暨幼兒園等共約 270 位學童與幼兒報名參加。8/1~8/18 由 22 位中等教程師資生至峨眉國中進行偏鄉課輔服務活動。整個活動已完成，於 9/15(五)進行課輔成果發表。
- 六、106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與實習計畫，本校申請三案計畫，分別是：
 - (一)移動教育愛：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小教與中教)
 - (二)幼見教育愛：新加坡 E-bridge 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幼教)
 - (三)探索幼教新視野：上海地區臺商學校教育見習計畫(幼教)
 - (四)共計申請 2,456,400 元補助。三計畫已於 9 月 4 日發函送出。預定於 11 月底公佈審查結果。
- 七、第二次小教、幼教、特教實習學生返校實習座談預計於 10/13 日星期五舉行本次邀請各類科優秀教師與專業講師向實習學生進行教檢科目內容與班級經營之分享與探討。
- 八、106 年華德福師資培訓各班別秋季課程已陸續開課。
- 九、與德國及上海三方合作 2017 年華德福師訓(上海班)於 10 月 3 日完成第一年課程，第二年課程定於 1 月 26 日開課。
- 十、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合作辦理 6 場次華德福系列講座報名皆已額滿，開放本校師生、桃竹苗地區教育夥伴及家長參加。
- 十一、107 年 1/13、14 邀請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 Christoph Jaffke 教授來本校辦理華德福英語教學工作坊，開放部分名額予本校師資生免費參加。
- 十二、Steam 教師培訓工作坊規劃於 107 年春季班開課。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03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由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在即，屆時敬請各單位（含南大校區各單位）務必編列網路電信相關費用以為支應。
- 二、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函文(文號: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通知各校有關就學貸款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因此，本中心為維護本校就貸學生之貸款權益，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將學生註冊繳費單原收費名稱「網路與軟體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名稱。
- 三、本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已於本(106)年 6 月完成「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經彙整用戶反應之意見及相關單位回覆說明後，已於 9/7 將彙整資訊公告在本中心網頁。
- 四、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完成南大校區無線網路認證整合服務(SSID:nthu-ndcc，網頁認證頁面統一樣式)
 2. 完成校友體育館無線網路效能提升工程。
 3. 配合行政大樓 2F 人事室新辦公室與 3F 學務處會議室之無線網路需求，完成無線網路佈建工程。
- 五、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完成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數位憑證更新，提供用戶安全之瀏覽環境。
 2. 配合住宿組暑期華齋與雅齋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完成建置華齋與雅齋之網路配線與網路設備擴充工程。
 3. 配合住宿組學生宿舍之舊生搬遷與新學年開始，於 8/25 啟用「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使用系統」，8/31 起開始提供學生使用新學年度學生宿網服務。
- 六、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五月	3	3	3		9
六月	2	7	2		11
七月	28	70	22	4	124
八月	17	23	22		62

事件類型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對外攻擊	6	7	9	11
殭屍電腦(Bot)	2	1	113	47
網頁置換	1	4		
系統被入侵			2	2
針對性攻擊				2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 授權軟體下載平台網頁已於 2017/9/13 改版完成。新版網頁提供使用者更人性化的軟體下載介面及軟體應用限制，重新規劃網站功能，整合軟體使用需知、新增"微軟 KMS 認證"、"常見問題"及"軟體明細表"等功能連結，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授權軟體下載平台。
- 二、 兩校區校園授權軟體已整併完成。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8 月 1 日）起，全校在校教職員與學生（包括南大校區）均一體適用（使用）清華校園授權軟體。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3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106學年度新生導覽活動

- (1) 總圖書館於9月4日至6日分別辦理OPEN HOUSE、定時導覽、外籍生及陸生研究生與新生預約導覽，計有24個學系，共1249名新生參加。
- (2) 人社分館於9月13日、14日、18日、19日，上午10:00-10:30及下午14:00-14:30完成8場次定時導覽。

2. 活水講堂

活水講堂自104年7月開辦，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舉行，迄106年9月共辦理27場演講，計有1359人次參加。

3. 「來清華、走進新竹城鄉」展覽與系列活動

- (1) 圖書館之「來清華、走進新竹城鄉」計畫，為圖書館活水計畫子計畫「學習會，Learning Commons @ NTHU」之業務項目，於106年9月11-24日以特展與系列活動為起始，展開一年期之計畫。
- (2) 圖書館主辦之「來清華、走進新竹城鄉」展覽分三大主軸(居地城鄉、築夢舞台、實踐場域)，內容包含五大主題(生活、健康、夢想、共創、傳承)；除靜態展覽外，並有食農展示、築夢短講、四場演講等多項互動、體驗與交流之系列活動。
- (3) 在築夢主題拓展部分，另有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主辦，圖書館協辦之「青年夢想家論壇」活動於9月16日(六)14:00—17:00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 (4) 期待藉由展覽與系列活動，引領清華學子對新竹城鄉的認識，並凝聚這些未來校友們對清華的向心力。

二、閱覽服務異動

1. 台聯大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擴大新增清大南大分館

自106年9月1日起，台聯大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擴大新增清大南大分館，說明如下：

- (1) 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之教職員工生，皆可申請代借南大分館。

(2) 清大教職員生可申請代借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圖書館之館藏並在南大分館取書或歸還。

2. 南大分館諮詢台異動

因應進行典藏空間及服務區調整，南大分館非書資料區與參考諮詢台自106年9月14日起遷移至一樓，借閱非書資料、參考諮詢服務或領取館合件的讀者，請至一樓櫃台辦理。

三、2017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研討會—知識管理與開放創新

1.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為圖書館界之合作聯盟，以共購共享數位化論文資源為目標，會員涵蓋台灣地區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以及香港地區大學圖書館共67所，本校圖書館獲選擔任2017-2018年聯盟召集館。
2. 圖書館將於10月20日(五)舉辦聯盟研討會，主題為「知識管理與開放創新」，邀請來自香港中文大學、美國IBM公司Almaden研究中心、日本國家物質材料研究機構多位學者專家，探討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科技結合後所激發出的新知識，如何在圖書館領域中延伸與應用，研討會網址為http://www.tbmc.com.tw/event/ddc_seminar2017，歡迎師生蒞臨參加。

四、校史與特藏

1. 黑白方圓之間—「對奕.對藝」公共藝術計畫執行經驗」校史演講

圖書館於9月22日(五)上午10:30在1F清沙龍邀請楊尊智藝術家，親自揭露【對奕.對藝】如何自眾多高手中脫穎而出，躋身清華藝術之森的行列！分享他如何從一件單純的創作，激生出一系列結合棋藝和俠意的主題作品，將奕園幻化為臥虎藏龍的武林世界？

2. 文學相對論：龍瑛宗論壇暨文獻展

圖書館於9月18日至10月1日在圖書館1F知識集與台灣文學所、台灣客家聯盟協會共同合辦「文學相對論：龍瑛宗論壇暨文獻展」。並於9月25日(一)下午2點於1F清沙龍邀請李癸雲教授、龍瑛宗的長子劉文甫先生，陳芳明教授、王惠珍教授共同與談。就龍瑛宗的生活經驗與文學創作歷程進行探討，讓讀者重新認識龍瑛宗及其作品在東亞殖民地文學中的歷史地位與文學價值。

五、圖書館閉館歲修日(8月21日)

圖書館為使相關設備能維持最佳的狀態，選定於暑假期間8月21日進行閉館歲修，調集廠商與安排全館同仁分工進行相關設備(網路、電力、資訊設備、影印設備)檢查與維護，並進行讀者區細部清潔事項。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106.10.03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人數(含約聘)總計 838 人，其中教授 448 人、副教授 250 人、助理教授 118 人、講師 10 人；研究人員人數(含約聘)總計 12 人，其中研究員 4 人、副研究員 3 人、助理研究員 5 人。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 42 人，目前全數完成送審作業。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計 13 位需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目前已完成 12 位送審作業，1 位因該師資料繳交較慢爰尚未報送，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
- 四、本校「105 學年度兼職評估表」業於本(106)年 9 月 11 日以清人字第 1069005787 號書函全校各單位，請本校校外兼職人員於本(106)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自評後，送請單位二級主管、一級主管複評，後由一級單位於本(106)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 五、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7 日函，有關公教人員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稿費，請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四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六、為慶祝教師節，本室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假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舉辦本校 106 年教師節茶會，頒發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傑出產學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傑出教學獎、傑出導師獎、新進人員研究獎及介紹新進教師，活動圓滿完成。
- 七、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並請依規定完成教師進修及休假申請，俾利向中研院辦理申請事宜。
- 八、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6)年 11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九、為落實退休人員照護，本校往例皆於重陽節將屆前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爰訂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假新竹彭園會館(湘合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邀請本校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血壓測量外，並邀請新竹馬偕醫院醫師專題演講(主題為肺癌早期篩檢與治療)，會後備有聯誼餐敘，敬請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 十、本校技工工友 106 年度 5 月至 8 月之平時考核經各直屬主管、一級主管核章後密送人事室，並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陳核校長辦理完竣。
- 十一、106 年退休技工、工友中秋慰問金將於本(106)年 9 月 30 日入帳，符合發放之退

- 休技工友計 92 人，其中校本部計 82 人，南大校區計 10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整。
- 十二、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於 106 年 7 月進入檢查期，勞動部提供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並訂定勞基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供各機關配合辦理，本校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清人字第 1069005983 號書函各單位就檢視表所列項目自行檢視參研。
- 十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人事室於每月發出同仁休假執行狀況提醒予各一、二級單位主管，爰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工作時間之控管，並請協助同仁進行特休之排定，倘有同仁當年度之未休畢之特休，則請該單位簽出處理方案及支薪來源。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10.03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已編製完成，已於 8 月 25 日送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 二、為使學校教職員工及助理能更瞭解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以提昇經費報支俾利業務之推動，本室已於 6 月 21 日於校本部與南大校區舉行兩場次、9 月 25 日於校本部舉行一場次會計業務研習會，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與；另預計 10 月 5 日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再舉行二場次會計業務研習會，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6 月 7 日至本校查核 105 年度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竹科管理局於 106 年 7 月 19、20 日至本校查核 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本校查核 106 年度 1 月至 7 月創新育成中心補助計畫，均業已完成查核相關作業，查核期間感謝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的全力協助與配合。
- 四、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合約書規定「各研究計畫執行期限期滿後 3 個月內應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未能配合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因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以 7 月 31 日結案者比例最高，為加速到期計畫能順利結案，請各計畫儘早將憑證送本室辦理報銷，以利於 3 個月期限內完成經費結報。
- 五、依秘書處 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規定，10 月底將辦理本年度第二次邁頂經費執行結算，除簽奉校方核准者外，執行率【(實支數+暫付數+請購未銷數)占核定數之比率】應達 80%，未達標準之差額將收回校方。
- 六、本校 106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七、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經審計部審核完竣並發給審定書 1 份。
- 八、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5 至 107 年度各國立大學可用資金項目調查表」、「103 至 105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105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103 至 105 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105 年度支應工作酬勞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九、中央銀行為編製「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通知教育部以 106 基金 093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5 年 12 月底簡明資產負債項目表」，已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十、審計部決算審查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6 基金 072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撥款數與各校認列國庫增撥基金決算差異調查表」，已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十一、校本部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3,487,144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505,18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9.48%，支出數 3,809,18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899,82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7.68%，收支短絀 322,067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543,831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84,80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17,80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12.94%（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750,780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77.89%，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6）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322,067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258,961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63,106 千元，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三)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相關人事支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校可用資金為-183,804 千元，為避免因可用資金過低而無法發放相關人事支出，建請學校撙節支出並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十二、南大校區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78,61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90,49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7.99%，支出數 602,80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43,23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3.72%，收支短絀 24,189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53,824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2,29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7,00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60.25%（詳附件二），與全年預算數 51,09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46.63%，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94,660 千元，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181 千元。（不含附小）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14,430	1,689	11.70
房屋及建築	163,913	164,728	100.50
機械及設備	265,127	333,521	12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0	2,468	119.26
什項設備	72,266	82,395	114.02
總計	517,806	584,801	112.94

依秘書處、總務處提供之 8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48,0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115,676 千元，執行率 78%，落後原因係辦理驗收作業階段，實驗室設備多且功能運轉驗收測試作業較為耗時。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3,194 千元，執行率 82%，落後原因係因申請綠建築標章導致監造及專管單位請款進度落後。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2,01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83%，落後原因係因(1)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予受理，故無法支付該費用。
(2)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二次開庭作業：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開庭、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開庭，同時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
(3)偉邦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目前確任答辯書狀內容中，預計於 9 月初通知法律顧問修正與完成遞狀作業，以為 9 月 22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之辯論庭使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份

單位：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執行率(%) (C/B)
機械及設備	14,465	9,115	6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8	511	34.09
什項設備	21,039	12,667	60.21
總計	37,002	22,293	60.25

依總務處提供之 8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如下：

1. 部分設備採購業已辦理請購程序，目前刻正辦理採購及驗收等相關程序。
2. 部分系所採購案件尚未提出請購需求。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獎助生</u>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依據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處理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u>獎助生</u>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u>獎助生</u>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u>獎助生</u>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u>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u>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法源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之<u>獎助生</u>包含<u>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u>學生兼任助理</u>包含<u>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u>，分為「<u>學習型</u>」與「<u>勞僱型</u>」兩類如下： (一)「<u>學習型</u>」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二)「<u>勞僱型</u>」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p>	<p>一、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不再適用「學習型」與「勞僱型」之分類，另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認定及其爭議，回歸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及勞政主管機關認定，爰刪除本點有關「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範疇。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獎助生，並依據教育部規定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三類。</p>

	<p>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u>獎助生所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u></p> <p>(一)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日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u>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u></p> <p><u>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u></p>	<p>三、「<u>學習型</u>」兼任助理所謂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6. 前日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7.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8.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點修正。 二、訂定「獎助生」之定義，並增訂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學習範疇，及增訂本點第二項有關本要點所定獎助生，排除應歸屬勞僱關係之兼任助理。
<p>四、<u>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

<p><u>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並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u></p> <p><u>(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u></p> <p><u>(二)訂定基本規範：研發處訂定相關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u></p> <p><u>(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u></p>		<p>點，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應踐行程序。</p>
<p><u>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p> <p><u>(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u></p> <p><u>(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u>(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六點，明定教學獎助生之範疇及應踐行程序。</p>

<p><u>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四)<u>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六、<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u></p> <p><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七點，明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範疇及應踐行程序。</p>
<p>七、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認定。</p>	<p>四、<u>「勞僱型」</u>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認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四點，明定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八、<u>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u></p> <p>(一)<u>該學習活動應與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u></p>	<p>五、<u>「學習型」</u>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予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一項明定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爰配合修正本點序文、第一款、第五款。</p> <p>三、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二項增列本點第二項。針對各類獎助生學習活動中之生命安全保障事項，考量學生</p>

<p>(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p> <p><u>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u></p> <p><u>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p>	<p>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p> <p>(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p>	<p>於參與學習或服務時可能發生危險，明定除現有之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保障，爰修正本點第五款規定。</p> <p>四、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明定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六款，並列為第三、四項。</p>
--	--	--

<p>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u>獎助生</u>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3. <u>兼任助理</u>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刪除)</p>	<p>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從事學校工作時，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本點刪除。 二、教育部指導原則係以規範獎助生學習等相關權益事項為</p>

	<p>(一)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p> <p>(二) 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p> <p>(三)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代為扣繳。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p> <p>(四) 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兼任助理於執行「勞僱型」工作前，須於人事室納保系統登錄資料，由人事室完成加保程序。依規定沒有於工作執行前完成加保程序者，勞工違背本條例，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可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且因此導致影響個人權益，包含勞保各項給付等，概由當事者自行承擔。</p> <p>(五)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兼任助理於執行「勞僱型」工作期間，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對該法</p>	<p>主，並依據指導原則第十四點略以，除獎助生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屬僱傭關係，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學生兼任助理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p> <p>三、本點原規範事項，在「本校教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及「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書」已載明相關內容，爰刪除本點。</p>
--	--	--

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項目，有接受之義務。104年8月後入學之學生，可以新生體檢替代。

(六) 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如屬月薪者，每月至少發薪一次；如屬臨時工資者，聘用單位應在適當時限內完成請款程序後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七) 兼任助理接受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2. 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3. 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5. 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規定告知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九)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

	<p>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p> <p>2.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3.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p>4. 相關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時間之兼任助理外，餘人員之出勤、工作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本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學生對本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p> <p>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p>	
九、本校各權責單位就其管理之	七、兼任助理類型之分辨，得由	一、點次變更。

<p><u>各類獎助生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另行訂定相關規範。</u></p>	<p>計畫管理一級單位(院)提出原則性之判準，但執行計畫之院、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與教師，可於不違反本要點規範下與當事學生合意為不同之認定。</p> <p>前項原則性認定應由計畫管理一級單位組成「(該單位)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會由院組成時，其教師代表由院屬各系級教學單位各一名組成。</p>	<p>二、教育部指導原則業已明確訂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及踐行程序，另兼任助理之勞僱關係回歸由勞政機關認定。本校各權責單位原組成之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已無判準需求，爰修正本點，並明定本校各權責單位得就其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另行訂定相關規範。</p>
<p>(刪除)</p>	<p>八、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u>學生兼任助理</u>，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一、本點刪除。 二、教育部指導原則已明定各類獎助生之範疇及應踐行程序，非僅以雙方認定為依據，爰刪除本點。</p>
<p>十、<u>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九、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處理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九點，明定獎助生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p>
<p>十一、<u>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u></p>	<p>十、學生就兼任助理類型之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 經前項處理仍有爭議者，於收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提請教育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二點，明定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爭議之處理機制。 三、「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是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爰修正本點，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得向本校「學生申</p>

		<p>訴評議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p> <p>四、教育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係針對學校已處理相關案件有疑義或執行問題作討論及相關建議，非屬學生申訴之救濟程序，爰刪除本點教育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程序。</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指導原則辦理。</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p>點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106年0月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三、獎助生所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並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
 - (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訂定基本規範：研發處訂定相關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

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七、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

八、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本校各權責單位就其管理之各類獎助生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十、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稿)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 教師聘用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	本校聘任之兼任助理範疇非僅限於教師聘用，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u>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u> 。本注意事項所指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一、 為協助本校教師了解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相關事宜，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所指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並分為勞僱型與學習型 。	依據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不再適用「學習型」與「勞僱型」之分類，另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認定及其爭議，回歸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及勞政主管機關認定，爰刪除本點有關「學習型」與「勞僱型」文字。
二、兼任助理資格及程序應依學校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兼任研究助理應由學生擔任。	二、 聘用勞僱型 兼任助理， 其 資格及程序應依學校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兼任研究助理應由學生擔任。	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三、 <u>兼任助理非屬進用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u> ；如所聘用人員有更嚴格之迴避進用規定，從其規定。	三、 教師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或主持計畫中任職 ；如所聘用人員有更嚴格之迴避進用規定，從其規定。	本注意事項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助理人員，爰本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兼任助理若為外籍學生，應於聘用前取得其工作許可證；若為大陸學生，因其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	四、 教師所聘用之勞僱型 兼任助理若為外籍學生，應於聘用前取得其工作許可證；若為大陸學生，因其在臺就學期	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兼職之工作，爰不得聘用為兼任助理。	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爰不得聘用為 勞僱型 兼任助理。	
五、兼任助理應於聘用其工作之日起日，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以維護其權益。	五、 聘用勞僱型 兼任助理，應於聘用其工作之日起日，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以維護其權益。	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p>六、兼任助理工資除學校或計畫另有規定外，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不得預扣其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說明：</p> <p>(一)目前勞基法規定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時最高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p> <p>(二)依據勞動部發布並生效之每月基本工資及每小時基本工資。</p>	<p>六、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其工資除學校或計畫另有規定外，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不得預扣其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說明：</p> <p>(一)目前勞基法規定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2週工時最高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105年1月1日起改為每週工時總時數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p> <p>(二)104年7月11日起最低工資為每月20008元，每小時120元。</p> <p>(三)按月計酬「不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工資」計算方式： $\text{月支金額} \geq \frac{\text{總時數}}{2 \text{週}} / 84 \text{小時} \times \text{月基本工資} 20008(\text{元})$</p>	<p>一、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照106年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作文字修正。</p>
七、 兼任助理應與本校簽署 兼任助理契約書，認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七、 對所聘用之學生，應先以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任務卡告知其任務屬性。若該任務為勞僱型，則應與學生簽署本校兼任助理屬性類型確認單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書，認定雙方之權利義務；若該任務為學習型，則應與學生簽署本校兼任助理屬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非獎助生均屬兼任助理，爰刪除任務屬性確認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性類型確認單及學習計畫書。	
八、指派勞僱任務不得要求學生處理其私人事務。	八、 教師所 指派之 學習或 勞僱任務不得要求學生處理其私人事務。	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九、兼任助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需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本校學生於104學年度起之新生健康檢查，已包含前述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104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則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高密度膽固醇(HDL)項目。	九、 勞僱型 兼任助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需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本校學生於104學年度起之新生健康檢查，已包含前述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104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則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高密度膽固醇(HDL)項目。	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十、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其研究成果衍生之著作權與專利權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範之。	十、 聘用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其研究成果衍生之著作權與專利權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規範之。 詳見 http://140.114.39.241/Pages.aspx?pid=485	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爰刪除「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文字。
十一、有關兼任助理之工時、給假或出勤等管理，應依學校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簽到記錄 ：勞基法第30條規定雇主應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並保存5年。按月	十一、有關 勞僱型 兼任助理之工時、給假或出勤等管理，應依學校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勞基法第30條規定雇主應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並保存5年。按	一、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二、依照106年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修正內容，以及考量近期勞動基準法修正次數頻繁，本點謹列重要事項，細節規定回歸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計酬者可至本校工時登錄系統登記工作時間，供作簽到退紀錄用；或由<u>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u>與學生約定其他簽到退方式，並保存5年。</p> <p>(二)<u>請假規定</u>：依勞工請假規則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u>辦理</u>。<u>兼任助理</u>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時間。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u>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u>得要求其提出有關證明文件。</p> <p>(三)<u>加班規定</u>：<u>兼任助理應於加班前向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確實為業務所需，經同意後，始得加班。並注意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u></p> <p>(四)<u>特別休假</u>：<u>(部分工時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勞基法所定特休日數。</u></p>	<p>月計酬者可至本校工時登錄系統登記工作時間，供作簽到退紀錄用；或由老師與學生約定其他簽到退方式，並保存5年。</p> <p>(二)依勞工請假規則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1).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時間。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老師得要求其提出有關證明文件。</p> <p>(2). 事、病假計算方式：按勞僱型兼任助理平均每週工時數/42小時(法定正常每週工時)×應給予請假日數×8小時，參考如下：</p>				
		假別	工資	給假計算	備註 (正常工時者之日數)
		病假	工資折半	平均每週工時/42小時×30日×	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事假	不給工資	8小時 平均每 週工時 42小時 ×14日× 8小時	14	
	<p>(3). 生理假: 每月得請1天, 全年度生理假3天不併入病假計算, 工資折半; 其餘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 工資折半; 併入病假後, 超過病假30天的生理假, 不給工資。</p> <p>(三) 加班:</p> <p>(1). 老師徵得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時, 工資應加倍發給, 但得由雙方協商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p> <p>(2). 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 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46小時。</p> <p>(3).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作時間而未達8小時, 工資由雙方議定; 超過8小時部分, 依勞基法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延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2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4)。「平日每小時工資」計算：月工資總額：(每週工作總時數÷84小時×240小時)</p> <p>(四)特別休假：(部分工時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勞基法所定特休日數。</p>	
<p>十二、學生於學習活動或工作執行中所產生之爭議，均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十二、與聘用學生於學習活動或工作執行中所產生之爭議，均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兼任助理無法勝任工作而欲終止契約時，<u>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u>應專簽辦理並具體記載其平日工作不力之事實，且依下列各款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如未依規定期間預告，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p> <p>(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p> <p>(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p> <p>(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p>	<p>十三、如認為所聘用之勞僱型兼任助理無法勝任工作而欲終止契約時，教師應專簽辦理並具體記載其平日工作不力之事實，且依下列各款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如未依規定期間預告，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p> <p>(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p> <p>(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p> <p>(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p>	<p>本注意事項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草案)

10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所指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兼任助理資格及程序應依學校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兼任研究助理應由學生擔任。
 - 三、兼任助理非屬進用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如所聘用人員有更嚴格之迴避進用規定，從其規定。
 - 四、兼任助理若為外籍學生，應於聘用前取得其工作許可證；若為大陸學生，因其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爰不得聘用為兼任助理。
 - 五、兼任助理應於聘用其工作之起日，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以維護其權益。
 - 六、兼任助理工資除學校或計畫另有規定外，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不得預扣其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說明：
- (一) 目前勞基法規定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時最高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
 - (二) 依據勞動部發布並生效之每月基本工資及每小時基本工資。
- 七、兼任助理應與本校簽署兼任助理契約書，認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 八、指派勞僱任務時不得要求學生處理其私人事務。
 - 九、兼任助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需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本校學生於104學年度起之新生健康檢查，已包含前述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104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則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高密度膽固醇(HDL)項目。
 - 十、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其研究成果衍生之著作權與專利權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範之。
 - 十一、有關兼任助理之工時、給假或出勤等管理，應依學校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簽到記錄：勞基法第30條規定雇主應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並保存5年。按月計酬者可至本校工時登錄系統登記工作時間，供作簽到退紀錄

用；或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與學生約定其他簽到退方式，並保存5年。

(二) 請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兼任助理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時間。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要求其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三) 加班規定：兼任助理應於加班前向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確實為業務上所需，經同意後，始得加班。並注意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四) 特別休假：(部分工時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勞基法所定特休日數。

十二、 學生於學習活動或工作執行中所產生之爭議，均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 兼任助理無法勝任工作而欲終止契約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專簽辦理並具體記載其平日工作不力之事實，且依下列各款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如未依規定期間預告，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十四、 有關終止契約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	因合校修改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處理學生繳納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等事宜，特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u>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u></p>	<p>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繳納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等事宜，特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因合校增加適用範圍及修正校名																
<p>三、繳費項目及規定：</p> <p>(一) 學士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項目</th> <th>繳費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學分費</td> <td> 1. 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 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 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 延畢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u>非延畢生不收費。</u> </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學分費	1. 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 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 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 延畢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p>三、繳費項目及規定：</p> <p>(一) 學士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項目</th> <th>繳費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學分費</td> <td> 1. 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 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 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學分費	1. 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 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 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與校本部作法相同學士班生(不含延畢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																	
學分費	1. 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 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 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 延畢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																	
學分費	1. 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 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 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																	

<p>四、跨外校（國）修課者，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規定依「<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u>」及「<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p>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收費標準。</p>	<p>四、跨外校（國）修課者，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規定依「<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u>」及「<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p>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收費標準。</p>	<p>因合校修改名稱</p>
--	--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修正後全文)

95年11月20日本校第9500次行政會議訂定
 97年2月18日本校第9702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8月5日本校第9708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2月8日本校第971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月5日本校第9801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7月14日本校第9807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4月2日本校第1010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6月4日本校第10106次行政會議修訂第2、3及6點
 103年3月3日本校第10303次行政會議修訂第2、3、4、6、10、11、12點及附表一
 104年4月13日本校第10404次行政會議修訂第3點
 104年12月7日本校第10412次行政會議修訂第3、4、8點
 105年11月7日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名稱、第1、4點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並獲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處理學生繳納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等事宜，特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

二、本校日間、夜間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除經核准減免者外，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貸款之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以為繳費之憑證。

每學期各項繳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暑期學制於每年六月、日間與夜間學制於每年八月、一月另行公告。

三、繳費項目及規定：

(一) 學士班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學雜費	除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者外，一律繳交。 前項九學分之計算，不含已繳畢教育學程學分費之課程。
電腦實習費	除外國學生免繳外，全部學生一律繳交。
鍵盤實習費	1.音樂學系學生一律繳交。 2.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繳交。 3.外國學生免繳。
個別指導實習費	1.音樂學系學生一律繳交個別指導實習費。 2.音樂學系學生修習「選修樂器」、第二副修者，繳交三分之一個別指導實習費。 3.修習音樂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繳交三分之一個別指導實習費。
學分費	1.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延畢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住宿費	住宿生繳交。
學生平安保險費	本校在學學生一律繳交。
體育設施使用費	本校在學學生一律繳交。

(二) 碩、博士班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學雜費基數(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未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碩士生至多繳交三學年,博士生至多繳交五學年。 2.一般生加修教育學程及在職生未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碩士生至多繳交四學年,博士生至多繳交六學年。 3.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碩士生至多繳交五學年,博士生至多繳交七學年。 4.免繳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研究生依上述1至3所訂年限繳納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後之在校期間,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無須再另繳交學雜費基數(學雜費);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學雜費)。 5.前項四學分之計算不含跨外校(國)選修之學分數。 6.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97年8月5日第9708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辦理。 7.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簡章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電腦實習費	除外國學生免繳外,日間學制各班別學生一律繳交,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依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個別指導實習費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修習「主修(器樂/聲樂)」課程者繳交,本課程不再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3.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日間碩士班學生加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大學部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日間碩士班學生跨修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4.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學生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如簡章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論文指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碩、博士生收取論文指導費,不另收取論文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期公告之標準收費。 2.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二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暑期學制學生需於第三暑期一次繳交),惟學生於第四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大陸地區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 3.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三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惟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大陸地區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

	繳清。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 4.日間學制學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或夜間及暑期學制學生於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收取論文學分費，不另收取論文指導費。 5.外國學生免繳。 6.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得依本校學生退費作業要點申請退費。
住宿費	住宿生繳交。
學生平安保險費	本校在學學生一律繳交。
體育設施使用費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一律繳交。 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及夜間、暑期學制碩士班學生免繳。

四、跨外校(國)修課者，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收費標準。

五、學生跨學制班別修課應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六、繳費期限：

(一)學雜費、學雜費基數、電腦實習費、鍵盤實習費(音樂學系學士班)、個別指導實習費(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論文學分費、論文指導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應於繳費第一階段繳納完畢。

(二)學分費、鍵盤實習費(非音樂學系學士班選修者)、個別指導實習費(非音樂學系學士班選修者；音樂學系學士班修習「選修樂器」、第二副修者)：應於繳費第二階段繳納完畢。

繳費第一、二階段時間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如簡章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各項應繳費用應於每學期公告之期限內繳交，逾期無故未繳費者，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處理。

八、學生休、退學依本校學生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

九、申請停修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還。

十、境外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其它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學生學制	選修部別/班別	修課情形	學雜費基數	學分收費標準
大學部	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	暑期課程。	----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學期中選修研究所課程	1.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u>延畢生仍依日間學制研究所每學分收費標準。</u>
		2.夜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u>延畢生仍依夜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u>
	暑期選修課程	1.學程、大學部課程。	----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2.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依日間學制研究所每學分收費標準。
		3.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	----	依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日間學制研究生	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	學期中、暑期選修。	----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夜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依夜間學制研究所每學分收費標準。
		2.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	超過 4 學分者須繳交。	依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夜間/暑期學制研究生	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	大學部課程	需繳交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夜間、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研究所課程		1.夜間學制選修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2.夜間學制選修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
		1.暑期學制選修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2.暑期學制選修夜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u></p>	<p><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u></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為處理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退費問題，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u> <u>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u></p>	<p>一、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退費問題，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及修正校名。</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學生退費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95 年 10 月 16 日第 951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1 年 4 月 2 日第 10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4 月 1 日第 10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第 1、3、4-1、4-2、6、7、8、9 點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10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3 點

105 年 11 月 7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名稱、第 1 點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處理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退費問題，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

二、新生須先完成報到手續，保有學籍後，方能辦理休、退學手續。

三、學生退費標準如下表：

類別 退費標準 申請時間	學士班	碩、博士班
註冊日(含)之前	免繳費	免繳費
開學日(含)之後未逾 1/3 學期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2/3
開學日(含)之後逾 1/3 學期，而未逾 2/3 學期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3
開學日(含)之後逾 2/3 學期	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四、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收取之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四之一、碩、博士班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離校者，免收學分費；加退選截止日後離校者，應繳完學分費後，再依第三點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四之二、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次學期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

四之三、碩、博士班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得依下列情形申請退論文指導費：

- (一)學生未簽訂「指導教授同意函」，得申請全額退費。
- (二)學生已簽訂「指導教授同意函」，惟尚未進行任何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者，得申請退二分之一費用。
- (三)非上述二款情形者，均不得申請退費。

五、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休、退學者，休、退學時間應依學校休、退學通知書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六、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兩週內將核定後之休、退學申請單送交教務處完成離校手續，超過兩週者則以教務處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退學申請單當日為休、退學基準日。

學期中畢業之碩、博士班學生，其退費依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註冊組簽領畢業證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七、第三點所稱之註冊日、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及代收代辦費。

八、學生辦理退費時，應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奉核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逕退入帳戶完成退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p>	<p>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使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計畫委員口試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暨交通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u></p>	<p>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計畫委員口試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暨交通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及修正校名。</p>
<p>二、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若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時的口試委員人數亦同。</p> <p>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共同指導時為六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計畫發表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p>	<p>二、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若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時的口試委員人數亦同。</p> <p>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共同指導時為六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計畫發表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p>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五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八名；如該學年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招收人數達八十人以上，則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六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十名。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計算。但專任教師指導境外研究生，得不計入指導名額。

前項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之
上限規定是否延用至 105
年 11 月 1 日(含)後，由各
系所自訂。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五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八名；如該學年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招收人數達八十人以上，則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六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十名。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計算。但專任教師指導境外研究生，得不計入指導名額。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正後全文)

98年2月10日本校第980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7月14日本校第980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2月9日本校第1040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及4點

104年12月7日本校第1041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105年11月7日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點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使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計畫委員口試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暨交通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

- 二、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若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時的口試委員人數亦同。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共同指導時為六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計畫發表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五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八名；如該學年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招收人數達八十人以上，則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六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十名。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計算。但專任教師指導境外研究生，得不計入指導名額。

前項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之上限規定是否延用至105年11月1日(含)後，由各系所自訂。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 指導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每名研究生以核給一次為限。

(二)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三) 研究生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以每名研究生由本校支付一次為限。超過一次的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口試費：

1. 碩士班：

(1) 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元，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

(2) 以一階段進行者，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指導教授一千元，其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共同指導時亦同。

2.博士班：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

(二) 交通費：

1.校內委員不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本校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2.校外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或計畫發表者，其當日各場次交通費合計為一場次支給。

3.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皆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若學生因特殊需求，得簽請系所、主計室及教務長同意後，在外地展演、發表，校內委員得支領交通費。本校支付之費用以不超過在本校辦理所需費用為限，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4.境外專班如需由學生在外地展演、發表，得簽請系所、主計室、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境外專班專案經費項下支付，但仍以收支平衡為限，必要時得由學生自行支付。

五、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計畫口試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核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因應合校，更改法規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合校，修正原法規所列校名。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本校區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普通教室(不含實驗室、電腦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普通教室(不含實驗室、電腦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	因應合校，修正法規適用範圍。
三、教室之使用以排課及教學相關用途為主。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每學期課程安排教室，課程排定後，未排課之時段教室由本處統籌調度使用，並負責辦理臨時借用事宜。校內外單位借用均需填寫本校區「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程序，方得以借用。借用程序如下： (一) 平日週一到週五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一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並送南大校區課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登記借用。 (二) 假日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加會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核章，並送本組登記借用。	三、教室之使用以排課及教學相關用途為主。教務處依每學期課程安排教室，課程排定後，未排課之時段教室由教務處統籌調度使用，並負責辦理臨時借用事宜。校內外單位借用均需填寫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程序，方得以借用。借用程序如下： (一) 平日週一到週五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一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並送課務組登記借用。 (二) 假日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	刪除借用程序說明

<p>(三) 提前借用者：於使用時間前三個月內填好申請表送本組登記借用。配合教學或教室臨時整修需要，本組得調整教室範圍。</p>	<p>三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核章，並送課務組登記借用。</p> <p>(三) 提前借用者：於使用時間前三個月內填好申請表送課務組登記借用。配合教學或教室臨時整修需要，課務組得調整教室範圍。</p>	
<p>四、教室開門與關門原則如下：</p> <p>(一) 教室於每週一至五<u>白天時段(8:00~18:20)</u>為教室上課使用時間。</p> <p>(二) 教室夜間時段(<u>18:20~21:20</u>)若無排課或借用情況，管理單位於下午<u>18:20</u>後派專人進行教室檢查及關門作業。</p> <p>(三) 校內單位如因專案計畫或社團活動等因素，需於夜間借用教室整學期以上，則需派專人負責教室使用登記、開關門作業及使用時段內教室器材之維護。</p> <p>(四) 當日教室若整天無排課或登記借用，則教室當天不予開放。</p> <p>(五) 夜間教室最晚僅使用至<u>21:20</u>，並由管理單位派專人進行夜間使用教室設備檢查及關門窗作業。</p> <p>(六) 假日或例假日借用教室之開關門由<u>警衛室</u>負責管理。</p>	<p>四、教室開門與關門原則如下：</p> <p>(一) 教室於每週一至五<u>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u>為教室上課使用時間。</p> <p>(二) 教室夜間時段(<u>十七時至二十時</u>)若無排課或借用情況，管理單位於下午<u>十六時三十分</u>後派專人進行教室檢查及關門作業。</p> <p>(三) 校內單位如因專案計畫或社團活動等因素，需於夜間借用教室整學期以上，則需派專人負責教室使用登記、開關門作業及使用時段內教室器材之維護。</p> <p>(四) 當日教室若整天無排課或登記借用，則教室當</p>	<p>因原訂上課時間與校本部規定不同，調整與校本部一致，修改教室借用時間。</p> <p>刪除第四、五項</p> <p>修正第四項組織名稱</p>

	<p>天不予開放。</p> <p>(五) 夜間教室最晚僅使用至<u>二十二時</u>，並由管理單位派專人進行夜間使用教室設備檢查及關門窗作業。</p> <p>(六) 假日或例假日借用教室之開關門由<u>總務處</u>負責管理。</p>	
六、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與使用規範依「本校 <u>區</u> 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規定辦理。	六、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與使用規範依「本校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規定辦理。	因應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七、教室之教學器材或設備(含課桌椅、電腦、資訊講桌、單槍)之管理維護事宜由 <u>本</u> 處負責；電腦軟硬體故障時，由 <u>本</u> 處先派員前往瞭解，若無法排除則由委外廠商另行前往處理，網路維護由 <u>南大校區校務系統暨網路管理組</u> 協助技術支援；清潔、修繕、安全防盜系統及水電等事務由總務處支援。	七、教室之教學器材或設備(含課桌椅、電腦、資訊講桌、單槍)之管理維護事宜由 <u>教務處</u> 負責；電腦軟硬體故障時，由 <u>教務處</u> 先派員前往瞭解，若無法排除則由委外廠商另行前往處理，網路維護由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協助技術支援；清潔、修繕、安全防盜系統及水電等事務由總務處支援。	
八、教室為全校師生共同空間，為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借用教室者必須遵守以下規定，有違反規定者，校內師生同仁借用者，由 <u>本</u> 組通知借用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停權一個月。校外人士借用者，視情節輕重，得不再借用。	八、教室為全校師生共同空間，為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借用教室者必須遵守以下規定，有違反規定者，校內師生同仁借用者，由 <u>課務組</u> 通知借用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停權一個月。校外	

<p>(一) 不得任意更動教室內教學設備(例如：課桌椅、麥克風等)。</p> <p>(二) 下課或借用結束時，務必將個人垃圾及物品攜離教室，並將教室內電源關閉。</p> <p>(三) 借用時間結束，不得逗留於教室不肯離開。</p> <p>(四) 取消借用教室者，必須告知本組取消借用紀錄，如遇假日借用當天臨時需取消者則請告知警衛室。</p> <p>(五) 若有發現損壞教室設備者除停權外，須負賠償責任。</p>	<p>人士借用者，視情節輕重，得不再借用。</p> <p>(一) 不得任意更動教室內教學設備(例如：課桌椅、麥克風等)。</p> <p>(二) 下課或借用結束時，務必將個人垃圾及物品攜離教室，並將教室內電源關閉。</p> <p>(三) 借用時間結束，不得逗留於教室不肯離開。</p> <p>(四) 取消借用教室者，必須告知課務組取消借用紀錄，如遇假日借用當天臨時需取消者則請告知警衛室。</p> <p>(五) 若有發現損壞教室設備者除停權外，須負賠償責任。</p>	
<p>九、本要點經本處會報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因應合校，將本要點層級更改為與校本部一致。</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100年7月5日第100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2日第1011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九點

102年12月2日第1021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6年2月24日第6次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本校區**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普通教室（不含實驗室、電腦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
- 三、教室之使用以排課及教學相關用途為主。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每學期課程安排教室，課程排定後，未排課之時段教室由**本處**統籌調度使用，並負責辦理臨時借用事宜。校內外單位借用均需填寫**本校區**「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程序，方得以借用。
借用程序如下：
 - （一）平日週一到週五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一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並送**南大校區課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登記借用。
 - （二）假日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加會**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核章，並送**本組**登記借用。
 - （三）提前借用者：於使用時間前三個月內填好申請表送**本組**登記借用。配合教學或教室臨時整修需要，**本組**得調整教室範圍。
- 四、教室開門與關門原則如下：
 - （一）教室於每週一至五**白天時段(8:00~18:20)**為教室上課使用時間。
 - （二）教室夜間時段**(18:20~21:20)**若無排課或借用情況，管理單位於下午**18:20**後派專人進行教室檢查及關門作業。
 - （三）校內單位如因專案計畫或社團活動等因素，需於夜間借用教室整學期以上，則需派專人負責教室使用登記、開關門作業及使用時段內教室器材之維護。
 - （四）當日教室若整天無排課或登記借用，則教室當天不予開放。
 - （五）夜間教室最晚僅使用至**21:20**，並由管理單位派專人進行夜間使用教室設備檢查及關門窗作業。
 - （六）假日或例假日借用教室之開關門由**警衛室**負責管理。
- 五、教室之借用，除按課表時間上課使用教室不需借用外，全校教職員生非因下列事項不得申請借用教室：
 - （一）因調課（需檢附調課申請單）或其他原因無法按課表原排訂教師、時段或地點授課。
 - （二）課外輔導或課外補課。（需有授課老師簽名）
 - （三）特別演講。（需有指導老師或系主任簽名）

- (四) 社團活動。(需經課外活動組簽章)
- (五) 各類會議或課程。(需經相關指導單位簽章)
- (六) 其他因公需要。(需經相關指導單位簽章)

- 六、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與使用規範依「本校區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規定辦理。
- 七、教室之教學器材或設備(含課桌椅、電腦、資訊講桌、單槍)之管理維護事宜由本處負責；電腦軟硬體故障時，由本處先派員前往瞭解，若無法排除則由委外廠商另行前往處理，網路維護由南大校區校務系統暨網路管理組協助技術支援；清潔、修繕、安全防盜系統及水電等事務由總務處支援。
- 八、教室為全校師生共同空間，為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借用教室者必須遵守以下規定，有違反規定者，校內師生同仁借用者，由本組通知借用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停權一個月。校外人士借用者，視情節輕重，得不再借用。
 - (一) 不得任意更動教室內教學設備(例如：課桌椅、麥克風等)。
 - (二) 下課或借用結束時，務必將個人垃圾及物品攜離教室，並將教室內電源關閉。
 - (三) 借用時間結束，不得逗留於教室不肯離開。
 - (四) 取消借用教室者，必須告知本組取消借用紀錄，如遇假日借用當天臨時需取消者則請告知警衛室。
 - (五) 若有發現損壞教室設備者除停權外，須負賠償責任。
- 九、本要點經本處會報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u></p>	<p><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u></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u></p> <p><u>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u></p>	<p>一、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及修正校名。</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101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101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 年 11 月 7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

- 二、獎勵對象：本國學生或僑生。

- 三、獎勵金額：

(一) 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博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獲公告為本校各系所正取生且註冊入學者，獲頒發一千元入學獎學金。

(二) 符合前項資格者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另加頒發五千元入學獎學金：碩士班新生其在本校就讀學士學位期間，歷年每學期排名均為全班(組)前三名，且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博士班新生其在本校就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八分(含)以上。

(三) 凡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獲公告為本校各系所正取生第一名者，凡註冊入學本校者，獲頒發一萬元入學獎學金。

- 四、獎勵金額發放方式採直接自研究所新生第一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中扣抵退費，扣抵後如仍有餘額時，由次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中扣抵退費。

- 五、獲獎之新生應先完成該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繳費後，再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冊辦理扣抵退費。

- 六、獲獎新生於錄取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除因教育實習之故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未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獲獎資格。獲獎生於註冊入學本校後，於就讀期間，如有轉學、退學或持續休學不復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應於離校前繳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u></p>	<p><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u></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際化,吸引外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要點。</u></p> <p><u>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u></p>	<p>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外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要點。</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及修正校名。</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年11月8日第99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年3月7日第1000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0月17日第1000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月2日第1010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8月6日第1010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7、9、12點、附件一第2點及附件二第2點

102年3月4日本校第102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9點及附件一、二第3點第1項

102年10月14日本校第102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6、8、9點、附件一申請所附表件及第3點、附件二第3點

105年11月7日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點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際化，吸引外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外國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入學之外國新生，不含交換學生、各式學術合作性質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選讀生。

(二) 已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年，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校生，不含延修生、交換學生、各式學術合作性質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選讀生。

四、不得提出申請之對象

(一) 已獲中華民國政府及本校其它單位之各種獎學金獎勵、補助者。

(二) 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應聘者。

(三) 在本校有兼職收入者(不含本校工讀)。

已獲本獎學金後，有前項事實者，應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新生應於申請本校時，在校生應於新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表件：申請者應備妥下列完整及詳細的申請表件，以免影響審查結果。缺件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一) 新生

1. 獎學金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2.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一份。

3. 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同年級全校總排名及分數等級說明)英譯本或中譯本一份。

(二) 在校生

1. 獎學金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2.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七、獎勵內容

(一)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學費免費及學生住宿費免費（如遇學生宿舍無空位時，由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

(二) 在校生

1.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並免費提供該學期學生宿舍（如遇學生宿舍無空位時，由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

2.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七十五分以上，碩、博士班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二萬元。

3.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七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一萬五千元。

上述獎勵最高年限學士班三年、碩、博士班一年。獎學金金額直接於新學期自申請者之學費中扣抵。

(三) 獲獎助者因故無法住學生宿舍時，應於申請獎學金之同時聲明放棄住宿權利。放棄住宿者，由該學期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費用。

八、獲獎助者義務及規範

(一) 獲獎助者須於新學期協助系、所、院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至少七十二小時，未完成者，撤銷其獎勵資格及獎學金，並應於畢業離校前補完應義務服務時數或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二) 新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即喪失第一年獎勵資格。

(三) 獲獎助者於新學期獎勵期間如受本校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起，撤銷其獎勵資格。

(四) 獲獎助者如辦理休學、退學或轉校者，撤銷其獎勵資格。

(五) 獲獎助者新學期所選修課程任一科目如有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撤銷其獎勵資格。

(六) 獲獎助者如申請表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獎勵資格。

(七) 獲獎助者如經撤銷獎勵資格，應立即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獲獎助者如畢業，即停止後續各項獎勵內容。

(八) 獲獎助者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審查方式：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組成「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獲獎助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審查進行方式如下：

(一) 新生獎學金：由「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過去之在校成績、通過檢定成績、在校表現及其他檢附之資料作綜合判斷。

(二) 在校生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直接審查給獎。如有爭議時，再提「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 申請者如對審查結果有疑議，應於獲獎名單公告後五日內，向「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

十、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各項收入及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入學或與國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或其它合作方式入學之外國學生與交換學生，其獎勵方式得比照本要點訂定或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外 國 學 生 新 生 獎 學 金 申 請 書				
申請人	英文姓名		申請日期	
	中文姓名		申請入學系所名稱	
國籍			國外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加國碼)			聯絡 email	
申請所附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同年級全校總排名及分數等級說明)英譯本或中譯本一份		
<p>一、申請資格：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入學之外國新生，不含交換學生、各式學術合作性質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選讀生。</p> <p>二、獎勵內容：入學第一學年，學費免費及學生住宿費免費（如遇學生宿舍無空位時，由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獲獎助者因故無法住學生宿舍時，應於申請獎學金之同時聲明放棄住宿權利。放棄住宿者，由該學期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費用。</p> <p>三、獲獎助者義務及規範</p> <p>(一) 獲獎助者須於新學期協助系、所、院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至少七十二小時，未完成者，撤銷其獎勵資格及獎學金，並應於畢業離校前補完應義務服務時數或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p> <p>(二) 新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即喪失第一年獎勵資格。</p> <p>(三) 獲獎助者於新學期獎勵期間如受本校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起，撤銷其獎勵資格。</p> <p>(四) 獲獎助者如辦理休學、退學或轉校者，撤銷其獎勵資格。</p> <p>(五) 獲獎助者新學期所選修課程任一科目如有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撤銷其獎勵資格。</p> <p>(六) 獲獎助者如申請表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獎勵資格。</p> <p>(七) 獲獎助者如經撤銷獎勵資格，應立即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獲獎助者如畢業，即停止後續各項獎勵內容。</p> <p>(八) 獲獎助者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我已詳閱上述內容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容並將確實遵守之。</p> <p>申請人： _____ (親筆簽名)</p>				

外國學生在校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英文姓名		申請日期	
	中文姓名		系所名稱	
國籍			我國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申請所附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p>一、申請資格：已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年，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校生，不含延修生、交換學生、各式學術合作性質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選讀生。</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並免費提供該學期學生宿舍(如遇學生宿舍無空位時，由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p> <p>(二)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七十五分以上，碩、博士班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二萬元。</p> <p>(三)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七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一萬五千元。</p> <p>上述獎勵最高年限學士班三年、碩、博士班一年。獎學金金額直接於新學期自申請者之學費中扣抵。獲獎助者因故無法住學生宿舍時，應於申請獎學金之同時聲明放棄住宿權利。放棄住宿者，由該學期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費用。</p> <p>三、獲獎助者義務及規範</p> <p>(一) 獲獎助者須於新學期協助系、所、院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至少七十二小時，未完成者，撤銷其獎勵資格及獎學金，並應於畢業離校前補完應義務服務時數或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p> <p>(二) 新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即喪失第一年獎勵資格。</p> <p>(三) 獲獎助者於新學期獎勵期間如受本校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起，撤銷其獎勵資格。</p> <p>(四) 獲獎助者如辦理休學、退學或轉校者，撤銷其獎勵資格。</p> <p>(五) 獲獎助者新學期所選修課程任一科目如有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撤銷其獎勵資格。</p> <p>(六) 獲獎助者如申請表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獎勵資格。</p> <p>(七) 獲獎助者如經撤銷獎勵資格，應立即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獲獎助者如畢業，即停止後續各項獎勵內容。</p> <p>(八) 獲獎助者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我已詳閱上述內容及「<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u>」內容並將確實遵守之。</p>				
申請人：			(親筆簽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要點</u></p>	<p>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要點</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肄業生或畢業生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均依本要點辦理。</u></p> <p><u>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u></p>	<p>一、本校學生、肄業生或畢業生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均依本要點辦理。</p>	<p>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及修正校名。</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要點(修正後全文)

83年1月本校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8月6日本校第10108次行政會議修訂第1、2、3、4及6點

105年11月7日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點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肄業生或畢業生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均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名稱，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定之。

二、本要點所指證件名稱、申請程序如下表【①中文歷年成績單及②中文在校生各學期(年)成績單可由學生逕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費操作，當場取件。】：

項目	受理單位	辦理手續				發給方式	辦理時間	備註	
		申請人	核驗證件	收繳(驗)表件	證照費				
中文部分	①歷年成績單	1. 註冊組 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班等教育學分班)	本人或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申請表、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20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受理後3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依需要份數發給
	②在校生各學期(年)成績單	註冊組			申請表、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10元			
	中文學位(分)證書影印本	1. 註冊組 2. 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表、證(明)書正本、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大型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10元			
	應屆畢業證明書	註冊組			申請表、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10元			

教育學分證明書	1. 註冊組【93年(含)以前入學者】 2. 師資培育中心 3. 教育學系 4. 幼兒教育學系 5. 特殊教育學系	本人或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大型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 100 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1. 統一辦理(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自註冊組可供應屆畢業生完整畢業成績表後至7月20日止申請,於7月31日前發放。 2. 個別辦理:受理後14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限申請乙份(特教學分證明不限教育階段及類別)	
					每份 100 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教育學分遺失證明書或損毀補發					每份 100 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受理後14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項目	受理單位	辦理手續				發給方式	辦理時間	備註	
		申請人	核驗證件	收繳(驗)表件	證照費				
中文部分	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或損毀補發	註冊組	本人或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申請表、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大型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 100 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受理後3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限申請乙份
	學分證明書(遺失證明書或損毀補發)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本人或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大型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 100 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受理後14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限申請乙份
	在學證明書	註冊組	本人或受委託人	得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書,不另發書面證明。學生可自行影印後,連同學生證正本至註冊組蓋章。					

英文部分	歷年成績單	1. 註冊組 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班等教育學分班）							
	在校生各學期(年)成績單	註冊組	本人或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申請表、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 20 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受理後 3 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依需要份數發給
	畢業(在學)證明書								
	名次證明書								
	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班等教育學分班）							
	教育學分證明書	註冊組【93 年（含）以前入學者】	本人或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大型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每份 100 元	學生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受理後 14 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限申請乙份
學分證明書（遺失證明書或損毀補發）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學生證	學生證遺失補發	註冊組	本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申請表	每份 100 元	學生親自領取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限申請乙份
	學生證誤製重發	註冊組	本人	身分證或學生證	錯誤之學生證	不收費			

三、學生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所列證明文件，得逕向受理單位申請專案辦理。

四、本要點所列各項證明書得由申請人檢齊申請表(註明學號、姓名、生日、畢業年月、科系別)、待繳驗證件、掛號回件信封及所需費用，親自或委請他人或以通信方式逕向受理單位申請辦理。

五、凡申請就讀國外學校須由本校直接郵寄證件者，需於申請時，自行書(打)妥信封並貼郵資，以便寄發。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成立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p>	<p>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成立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p>	<p>無修正</p>
<p>第二條、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驗（習）工場或試驗工場。</p>	<p>第二條、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驗（習）工場或試驗工場。</p>	<p>無修正</p>
<p>第三條、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p> <p>（一）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p>（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三）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四）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第三條、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p> <p>（一）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p>（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三）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四）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無修正</p>

<p>(五)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六)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七)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九)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p> <p>(十) 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p> <p>(十一) 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六)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七)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九)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p> <p>(十) 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p> <p>(十一) 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本會置委員共<u>二</u> <u>十二</u>人，其組成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 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p>	<p>第四條、本會置委員共<u>二十</u> 人，其組成如下：</p> <p>(七)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八) 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p>	<p>一、本校實驗場所屬性包含生物性，疾病管制署對於生物性實驗室之相關規定日益嚴謹，本校業務單位為生醫中心，新增生醫中心主任為環安委員會</p>

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藝術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奈材中心主任、生醫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代表。

(三) 遴選委員：共八名教職員工生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藝術學院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五)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六) 諮詢顧問：本

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奈材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代表。

(九) 遴選委員：共七名教職員工生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十)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十一)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十二) 諮詢顧問：本校科法所專業教師、衛保組組長、營繕

當然委員。

二、因應合校，新增藝術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藝術學院代表為遴選委員。

三、委員人數修正為二十二人。

<p>校科法所專業 教師、衛保組 組長、營繕組 組長、事務組 組長及會計主 任。</p>	<p>組組長、事務 組 組長及會計主 任。</p>	
<p>第五條、本會每三個月召 開會議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p>	<p>第五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 會議一次，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無修正</p>
<p>第六條、本會得視需要請 有關單位派員列 席本會會議。</p>	<p>第六條、本會得視需要請有 關單位派員列席本 會會議。</p>	<p>無修正</p>
<p>第七條、本規則經行政會 議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p>	<p>第七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後全文)

92年12月17日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修訂

93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9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1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2月15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成立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

第二條、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驗（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第三條、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

- （一）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四）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五）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六）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七）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八）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十）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
- （十一）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二**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藝術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奈材中心主任、生醫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代表。
- （三）遴選委員：共**八**名教職員工生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藝術學院**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 (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 (五)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 (六) 諮詢顧問：本校科法所專業教師、衛保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會計主任。

第五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第七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	<p>一、本要點為新增(原竹教大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p> <p>二、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照顧本校懷孕學生權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p>	
	<p>三、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p>	
	<p>四、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p>	

	五、懷孕學生因懷孕期間身體不適請假或產假期間缺課、缺考部份，任課教師對其成績之考核與評量應採彈性、多元措施，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六、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視學生需要主動提供懷孕學生之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校務會報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 106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報之決議，仍應經由行政會議通過，故改回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懷孕輔導與處理要點

106 年 3 月 24 日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6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照顧本校懷孕學生權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三、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受教權。
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五、懷孕學生因懷孕期間身體不適請假或產假期間缺課、缺考部份，任課教師對其成績之考核與評量應採彈性、多元措施，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 六、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視學生需要主動提供懷孕學生之輔

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七、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需經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即日廢止，共計 62 項：

項次	法規章則名稱	權責單位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	教務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藝術科展演活動補助辦法	教務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教務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雜費審議及決策小組設置要點	教務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增、調整教學單位審查要點	教務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同儕互助學習經費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	教務
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	教務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務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教務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教務
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教務
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教務
1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教務
1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教務
1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夥伴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教務
1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學務

1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學務
1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學務
1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學務
2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班級與社團學習活動補助暨競賽實施要點	學務
2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業生進路調查執行要點	學務
2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學務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總務
24	國立清華大學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作業要點	總務
2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	研發
2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研發
2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	研發
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研發
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研發
3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研發
3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秘書處
3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人事室
3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人事室
3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人事室

3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人事室
3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	人事室
3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人事室
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人事室
3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人事室
4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事室
4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人事室
4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要點	秘書處
4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人事室
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秘書處
4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全球事務
4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際化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全球事務
4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要點	全球事務
4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訊安全作業要點	計通中心
4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計通中心
5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計通中心
5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作業規範	計通中心
5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電腦網路流量及異常管理要點	計通中心

5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電腦網路使用安全作業規範	計通中心
5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計通中心
5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計通中心
5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軟體使用作業規範	計通中心
5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生資訊系統存取機制作業規範	計通中心
5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訊安全稽核實施作業規範	計通中心
5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作業須知	師培
6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費生缺額遞補辦法	師培
6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	共同科目
6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與收費要點	共同科目

二、自 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共計 15 項：

項次	法規章則名稱	權責單位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設置要點	學務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仁愛助學金實施要點	學務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	學務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	學務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原則	學務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實施辦法	總務
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總務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建物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要點	秘書處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秘書處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支給要點	秘書處
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應原則	秘書處
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因公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人事室
1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	人事室
1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及場地收入管理費支用要點	秘書處
1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支出要點	全球事務

三、自 107 年 8 月 1 日廢止，共計 1 項：

項次	法規章則名稱	權責單位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研發

附件 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
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	修改校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徵件資格：</p> <p>(一)學生校內外得獎作品：本校學生創作之視覺藝術品獲得以下榮譽，且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者：1. 在本校校慶美展獲優選；2. 獲得李澤藩藝術教育獎學金；<u>3. 獲得鳳凰膠彩創作獎；4. 參加經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藝設系)認可之重要校外美展獲優選。</u></p> <p>(二)藝設系教師推薦之本校學生及校友作品：每位藝設系教師每次可推薦至多三件作品，推薦對象不分系所、年級、創作類別或媒材，惟創作者須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同一創作者接受推薦之作品，每次以不超過兩件為原則，共同創作之作品不計入計算。</p> <p>(三)學生及校友自薦作品：學生或校友之作</p>	<p>二、徵件資格：</p> <p>(一)學生校內外得獎作品：本校學生創作之視覺藝術品獲得以下榮譽，且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者：1. 在本校校慶美展獲優選；2. 獲得李澤藩藝術教育獎學金；<u>3. 獲得田玉青先生書法創作獎學金；4. 獲得謝榮礮膠彩創作獎；5. 參加經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藝設系)認可之重要校外美展獲優選。</u></p> <p>(二)藝設系教師推薦之本校學生及校友作品：每位藝設系教師每次可推薦至多三件作品，推薦對象不分系所、年級、創作類別或媒材，惟創作者須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同一創作者接受推薦之作品，每次以不超過兩件為原則，共同創作之作品不計入計算。</p>	<p>1. 因田玉青先生書法創作獎學金及謝榮礮膠彩創作獎已停辦數年，刪除該兩項目。</p> <p>2. 增列目前仍續辦之鳳凰膠彩創作獎項目。</p>

<p>品可於取得三位藝設系教師簽名推薦後自行申請，不佔教師推薦之名額。</p>	<p>(三)學生及校友自薦作品：學生或校友之作品可於取得三位藝設系教師簽名推薦後自行申請，不佔教師推薦之名額。</p>	
<p>五、複選及議價：由秘書處召開複審會議，邀集校內一級單位主管、藝設系主任、藝術中心主任、藝設系教師代表及視覺藝術領域成就傑出之校友代表共同進行複選。會議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藝設系應提供場地陳列所有推薦作品供與會人員參觀，必要時並得邀請創作者現場說明。經複選通過之作品，由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藝設系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及藝設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議價小組，與創作者進行議價。議價價格以每件藝術品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每學年購買之件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而定，惟以不超過十件為原則。</p>	<p>五、複選及議價：由秘書室召開複審會議，邀集校內一級及系所主管、藝設系教師代表及視覺藝術領域成就傑出之校友代表共同進行複選。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藝設系應提供場地陳列所有推薦作品供與會人員參觀，必要時並得邀請創作者現場說明。經複選通過之作品，由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藝設系主任及藝設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議價小組，與創作者進行議價。議價價格以每件藝術品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每學年購買之件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而定，惟以不超過十件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名稱修正 2. 精實複選會議出席人員。 3. 複選會議修正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 4. 修改議價小組成員。
<p>七、典藏作品之陳列場所及陳列方式：由總務處、藝設系及有意願接受之單位共同議定。</p>	<p>七、典藏作品之陳列場所：由秘書室召集總務處、藝設系及有意願接受之單位共同議定。陳列方式由總務處及陳列場所主</p>	<p>簡化程序。</p>

	<u>管單位會同藝設系 共商決定。</u>	
八、本 <u>要點經校務會報</u> 通 過後實施。	八、本 <u>辦法經行政會議</u> 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修法通過法規之會議。

附件 8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草稿)

本校 93 年 11 月 22 日第 931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8 月 5 日第 9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2 年 3 月 4 日第 10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6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校友勤於藝術創作，提升創作風氣，並豐富學校之視覺藝術典藏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徵件資格：
 - (一) 學生校內外得獎作品：本校學生創作之視覺藝術品獲得以下榮譽，且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者：1.在本校校慶美展獲優選；2.獲得李澤藩藝術教育獎學金；3.獲得鳳凰膠彩創作獎；4.參加經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藝設系)認可之重要校外美展獲優選。
 - (二) 藝設系教師推薦之本校學生及校友作品：每位藝設系教師每次可推薦至多三件作品，推薦對象不分系所、年級、創作類別或媒材，惟創作者須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同一創作者接受推薦之作品，每次以不超過兩件為原則，共同創作之作品不計入計算。
 - (三) 學生及校友自薦作品：學生或校友之作品可於取得三位藝設系教師簽名推薦後自行申請，不佔教師推薦之名額。
- 三、辦理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符合徵件資格規定之作品，應於藝設系下學期辦理學生作品共同評審三日前，向藝設系提出申請。
- 四、初選：由藝設系全體教師於共同評審當日進行不分類別之投票或評分，選出最優作品若干件，推薦進行複選及議價。
- 五、複選及議價：由秘書處召開複審會議，邀集校內一級單位主管、藝設系主任、藝術中心主任、藝設系教師代表及視覺藝術領域成就傑出之校友代表共同進行複選。會議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藝設系應提供場地陳列所有推薦作品供與會人員參觀，必要時並得邀請創作者現場說明。經複選通過之作品，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藝設系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及藝設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議價小組，與創作者進行議價。議價價格以每件藝術品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每學年購買之件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而定，惟以不超過十件為原則。
- 六、典藏作品之管理維護：典藏作品為本校財產，列入本校財產管理，陳列場所之單位最高階主管為財產保管人。藝設系並應建立典藏目錄，定期追蹤維護。
- 七、典藏作品之陳列場所及陳列方式：由總務處、藝設系及有意願接受之單位共同議定。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補助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本次修正主要為保留原獎助要點中關於南大校區碩士班舊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相關條文，故法規名稱一併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目的：為鼓勵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南大校區) 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際，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目的：為鼓勵 本校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際， 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 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1.刪除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之補助。 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適用「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要點」 2.刪除博士生之補助。 南大校區博士生舊生適用「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碩士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二、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1.刪除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生之補助。 2.增列適用對象說明。
三、獎助類別：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三、獎助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二)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四)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五)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六)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七)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刪除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四、獎助方式：</p> <p>(一)申請資格：<u>南大校區</u>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u>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u>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p> <p>(二)補助範圍：</p> <p>1.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p> <p>2.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p> <p>(三)申請程序：填寫「<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碩</u></p>	<p>四、獎助方式：</p> <p>(一)<u>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u></p> <p>1.申請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u>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u>本校</u>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p> <p>2.補助範圍：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p> <p>(1)<u>專任教師：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u></p> <p>(2)<u>研究生：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u></p>	<p>1.刪除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生之補助。</p> <p>2.刪除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項目。</p> <p>3.修正申請表名稱、受理單位及論文上傳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u>」，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u>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以下簡稱校本部)研究發展處</u>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u>依校本部研究發展處之規定</u>將論文上傳以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p>	<p>(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p> <p>3. 申請程序：填寫「<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u>」，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u>教務處學術發展組</u>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將論文上傳<u>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之資料</u>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p> <p>(二)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p> <p>1. <u>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通過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計畫，並於本校執行者，可申請此獎勵。申請之研究計畫，以當年度執行中之案件為限。</u></p> <p>2. <u>獎勵範圍：</u></p> <p>(1)<u>研究計劃主持人：每擔任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u></p> <p>(2)<u>研究計劃共同主持人：個別研究計畫經費達 150 萬元以上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有核撥至本校)之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u></p> <p>(3)<u>前項研究計畫如遇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費延期者，不得額</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外增加減授課之時數，且該學期超支鐘點時數，需配合申請減授時數減少相同的時數。如因授課之需求，得合併兩個學期之減授課時數於一學期。</u></p> <p><u>3. 申請程序：於每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因課程需要，需變更減授方式者（仍需符合第二目之規定），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辦理變更，逾期提出者，將不予受理。</u></p> <p><u>(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u></p> <p><u>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全未獲補助者，可擇一計畫經修改後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u></p> <p><u>2. 補助範圍：申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經校外專家實質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每計畫以補助最高壹拾萬元之研究經費為限。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教學服務費及教學材料用品費為限。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本校不再予以補助。核准之計畫於次一會計年度執行，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教務處學術發展組；研究成果並應撰寫成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件申請；每位教師總共以補助兩次為限。申請第</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二次補助時,需提出前一次接受此補助所進行研究之成果證明(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投稿證明等),以作為審查之依據。</u></p> <p><u>3. 申請程序: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計畫書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管理費與國外差旅費免列),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原案因申覆中未能於期限內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者,待申覆結果確定後,於收到申覆結果後一個月內,得檢附申覆結果證明及所需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u></p> <p><u>4. 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本申請案後,送交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之。本項施行細則另訂之。</u></p> <p><u>(四)研究成果發表獎勵</u></p> <p><u>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論文與著作前一年或當年內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且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者。</u></p> <p><u>2. 獎勵範圍:</u></p> <p><u>(1)刊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Scopus、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每篇獎勵壹萬元;若為第 2 作者每篇獎勵伍仟元;其餘排名作者不予獎勵。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萬元。</u></p> <p><u>(2)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代表作係發表於 AHCI、EI、SCI、</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者，發給研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u></p> <p><u>(3)發表於本校表列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本項(1)期刊之研究論著，其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者，每篇獎勵壹仟伍佰元。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仟伍佰元。</u></p> <p><u>(4)上述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如為大學教學研究者，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每篇加發獎勵壹仟伍佰元。如已獲「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者，於所訂研究績效目標內不予獎勵。</u></p> <p><u>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u></p> <p><u>(五)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u></p> <p><u>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每位教師每年以獎勵一案為限。</u></p> <p><u>2. 獎勵範圍：合乎資格之教師獎勵貳仟伍佰元。</u></p> <p><u>3. 申請程序：每年度由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組依據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核定名單辦理獎勵事宜。</u></p> <p><u>(六)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u></p> <p><u>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者 (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u></p> <p><u>2. 編輯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u></p> <p><u>3. 補助範圍：凡擬發表於國內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且該期刊係以外文形式出刊者，均得予以補助。每篇補助一次，最高補助參仟元，不足參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u></p> <p><u>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補助年度的計算，以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準。</u></p> <p><u>(七)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u></p> <p><u>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提出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可申請此獎勵。</u></p> <p><u>2. 獎勵範圍：於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提案中，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子計畫主持人至少有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獎勵，且以整體計畫為單位，每計畫獎勵壹仟伍佰元。</u></p> <p><u>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計畫完成送出後 15 日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科技部計畫申請書(請至科技部網頁下載，需具備計畫申請條碼)，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南大校區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由校本部編列預算經費</u>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p>	<p>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u>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 <u>前項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教師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不得比照支用。</u></p>	<p>修正經費來源</p>
	<p><u>六、本要點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u></p>	<p>本點刪除</p>
<p><u>六</u>、本要點經<u>研究發展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七</u>、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1.點次變更 2.變更通過的會議名稱。</p>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補助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第 8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略)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 10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106 年 7 月 11 日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通過
(待 106 年 10 月 3 日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南大校區)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流，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碩士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三、獎助類別：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四、獎助方式：

(一)申請資格：南大校區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

(二)補助範圍：

1.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

2.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三)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以下簡稱校本部)研究發展處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依校本部研究發展處之規定將論文上傳以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南大校區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由校本部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1.法規更名 2.比照校本部用詞更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比照校本部用詞更改。
二、借用資格：凡本校南大校區教職員無眷屬隨居任所，每週至少住校三天以上，職員住家距本校四十公里以上者。	二、借用資格：凡本校教職員無眷屬隨居任所，住家距本校四十公里以上且每週至少住校三天以上者。	1.增加校區字樣，俾與校本部區隔。 2.參照校本部規定，刪除教師需距住家 40 公里之申借限制。
三、申借職務宿舍依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一) ... (二) ... (三) ... (四) ...	三、申借職務宿舍依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一) ... (二) ... <u>(三)服務績優獎勵：</u> 1.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者，可加計十二點；獲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加計十點。 2.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者(含教育部師鐸獎、師資培育典範、全國傑出通識教師)，加計八點；獲本校優秀教育人員者(含本校教學傑出獎及傑出通識教師)，加計五點。 (四) ... (五) ...	1.校本部管理要點無服務績優之積點採計，參照校本部規定刪除本項。 2.項次變更。
十、借用宿舍之現職人員，每月應繳宿舍維修費，並按月於薪資中扣繳。	十、借用宿舍之現職人員，每月應繳宿舍維護費，並按月於薪資中扣繳。	比照校本部用詞。

<p><u>十一、獲配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者，自獲配日起應放棄「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日後中途遷出宿舍時，亦不得要求恢復發放。</u></p>		<p>因應校本部「<u>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u>」之規定，增列本條。</p>
<p><u>十二、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一、本要點經總務會議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條次變更 2.參照校本部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實施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83年07月18日第8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28日第9405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03月20日第9505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06月04日第9608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08月07日第9610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09月17日第9613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1月12日第9615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2月3日教育部台總(一)字第0960180769號函同意核備
104年11月9日第104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2月7日第1041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1月11日第1050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14113號函同意核備
106年6月2日第10501總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 二、借用資格：凡本校南大校區教職員無眷屬隨居任所，每週至少住校三天以上，職員住家距本校四十公里以上者。
- 三、申借職務宿舍依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 (一)薪(俸)點：依現支之俸點每十點折算一點。
 - (二)年資：任職本校年資，每滿一年一點，最高二十五點，未達一年者不予計點。
 - (三)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者加計十點，輕度加計五點。
 - (四)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經校長簽核同意者，加計五點。
- 四、借用程序：借住人應先填具借用宿舍申請表，經審查核定後借用；如宿舍暫無空位分配時，應依核准日期予以登記存查，俟有空位時依序辦理遞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先遞補)。
- 五、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簽報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六、借用年限：
 - (一)借用年限為十年，借用人應於屆滿年限時交還宿舍；如有需求應重新提出借用申請。
 - (二)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在職死亡或借用資格條件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學校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 八、管理：

- (一) 宿舍內之單人床、衣櫃、書桌、椅子及熱水器等設備由校方提供，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二) 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將所借用宿舍之設備及鎖匙等點交總務處保管組。
- (三) 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借用人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期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應終止借用交還宿舍。
- (五) 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簽報經校長批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若可恢復原貌不在此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補償。
- (六) 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如經查明借用人有違反前款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宿舍。
- (七) 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 (八) 有關宿舍公約、宿舍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宜，借用人得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事項。
- (九)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十一) 借用人發現房舍有修繕之必要時，請至總務處網頁之修繕系統申請維修。

九、房租津貼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借用宿舍之現職人員，應按月將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十、借用宿舍之現職人員，每月應繳宿舍維修費，並按月於薪資中扣繳。

(一) 借用飲虹樓宿舍，面積為二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月應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面積為二十平方公尺者，每月應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借用攬星樓宿舍者，每月應繳新臺幣九百元。

十一、獲配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者，自獲配日起應放棄「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日後中途遷出宿舍時，亦不得要求恢復發放。

十二、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依民國 106 年 10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嚴格執行預算，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及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嚴格執行預算，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及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u>採購性質定義及經辦作業劃分：</u> <u>(一)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裝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u> <u>(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u> <u>(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u> <u>(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u> <u>(五)本要點所稱採購單位，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指各使用單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指校本部營繕組、校本部採購組、南大校區營繕組、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各依業務權責辦理採購。</u></p>	<p>二、<u>經辦作業劃分：</u> <u>(一)本要點所稱之採購單位，指屬依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工程採購由營繕組辦理，屬依採購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義之財物採購、第三項所定義之勞務採購由採購組辦理。</u> <u>(二)使用執照或裝修合格證明取得前，因工程衍生之財物及勞務採購，由營繕組辦理；使用執照或裝修合格證明取得後，因財物採購衍生之勞務或硬體及設備安裝之採購，由採購組辦理。</u> <u>(三)無法判斷時，依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辦理。</u></p>	<p>一、第二點「經辦作業劃分」修正為「採購性質定義及經辦作業劃分」。 二、刪除原作業劃分，新增(一)到(四)款採購性質定義。 三、新增(五)款採購單位定義。 四、因應合校後調整之組織規程，納入南大校區營繕組及事務與採購組。</p>

<p>三、工程採購作業：</p> <p>(一)工程採購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授權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但工程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載等事項時，仍應知會營繕單位、環安單位。 2. 工程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營繕單位依各使用單位所填之工作單或簽案，填具「工程採購申請單」先會<u>相關單位</u>及<u>主計室</u>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p>(二)一般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係屬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2. 工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u>主計室</u>派員監辦。 3.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且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u>主計室</u>派員監辦。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 	<p>三、工程採購作業：</p> <p>(一)工程採購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授權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但工程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載等事項時，仍應知會營繕單位、環安單位。 2. 工程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營繕單位依各使用單位所填之工作單或簽案，填具「工程採購申請單」先會<u>有關單位</u>及<u>會計室</u>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p>(二)一般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係屬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2. 工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u>會計室</u>派員監辦。 3.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且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u>會計室</u>派員監辦。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 2 款中「有關單位」修正為「相關單位」。 二、第(一)項第 2 款、第(二)項第 2、3 款中「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三、依據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	---	---

<p>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p>	<p>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p>	
<p>四、財物採購作業：</p> <p>(一)財物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之物品，<u>得</u>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財物採購非屬集中採購物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物採購在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下者，免填「採購申請單」。 (2)財物採購逾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填具「採購申請單」。 (3)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u>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u> 2.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u>採</u>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u>主計室</u>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u>且</u>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u>主計室</u>派員監辦。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 	<p>四、財物採購作業：</p> <p>(一)財物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之物品，<u>應</u>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財物採購非屬集中採購物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u>並</u>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及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物採購在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下者，免填「採購申請單」。 (2)財物採購逾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填具「採購申請單」。 (3)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u>不得分批辦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u> 2.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u>會計室</u>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u>承辦</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應」修正為「得」。 二、現已無強制使用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 三、刪除第(二)項「，並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及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規定辦理」部分文字。 四、相關授權已於第九點規範，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五、修正第(二)項第1款第(3)目部份文字。 六、第(二)項第2、3款酌作文字修正；「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七、第(二)項第5款第(5)目「會計」修正為「主計」。 八、依據102年8月1日生效之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九、第(二)項第4款「承辦單位」修正為「採購單位」。 十、第(二)項第5款第(2)目「採購組」修正為「採購單位」。 十一、第(二)項第6款第(1)、(3)目「採購組」修正為「採購單

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4.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者，採購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5.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2)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國外財物採購，若需採購單位配合辦理付款、提貨等事宜，應送採購申請單會簽採購單位

(3) 國外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採購申請單」應附有效期間內之國外廠商報價單及說明書，如因急需得敘明理由，先由國內代理商報價，並於一個月內補送原廠商報價單。

(4) 報價單上所列擬購儀器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

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

4.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者，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5.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2)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國外財物採購，若需採購組配合辦理付款、提貨等事宜，應送採購申請單會簽採購組。

(3) 國外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採購申請單」應附有效期間內之國外廠

位」。

<p>(5)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或採購單位儘速通知<u>主計</u>、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p> <p>6. 其他規定：</p> <p>(1) 書刊資料採購屬財物採購之範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圖書採購者，由<u>採購單位</u>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採購財物，應按財物類別適當歸類，其屬同一類財物應盡量歸類為同計畫項目，而同一項目計畫應盡量一次採購。</p> <p>(3)<u>採購單位</u>辦理各項手續期間，各單位應提供資料密切配合。</p>	<p>商報價單及說明書，如因急需得敘明理由，先由國內代理商報價，並於一個月內補送原廠商報價單。</p> <p>(4)報價單上所列擬購儀器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p> <p>(5)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或採購單位儘速通知<u>會計</u>、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p> <p>6. 其他規定：</p> <p>(1)書刊資料採購屬財物採購之範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圖書採購者，由<u>採購組</u>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採購財物，應按財物類別適當歸類，其屬同一類財物應盡量歸類為同計畫項目，而同一項目計畫應盡量一次採購。</p> <p>(3)<u>採購組</u>辦理各項手續期間，各單位應提供資料密切配合。</p>	
<p>五、勞務採購作業：</p> <p>(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p> <p>(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程序外，準用國內財物採購作業之規定。</p>	<p>五、勞務採購作業：</p> <p>(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p> <p>(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程序外，準用國內財物採購作業之規定。</p>	<p>一、第(三)項「採購組」修正為「採購單位」。</p>

<p>(三)其他規定：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u>採購單位</u>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規定：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u>採購組</u>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p> <p>(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u>應</u>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u>使用單位</u>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u>應</u>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使用單位 	<p>六、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p> <p>(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u>或經公開評選，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u>得</u>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u>採購單位</u>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u>得</u>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刪除第(一)項「或經公開評選，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部分文字。 二、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非招標方式，故刪除該文字。 三、第(一)項第1、2款「得」修正為「應」。 四、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一條。 五、第(一)項第2款修正部分文字。 六、上簽單位同第3款為使用單位簽核。 七、第(二)項、第(二)項第1款及第(三)項修正部分文字 八、刪除第(二)項「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附件四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及附件九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主管主持開標程序，另附「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p>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應將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選擇性招標規定。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之。 <p>(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p>	<p>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u>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附件四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及附件九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主管主持開標程序，另附「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以視同合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應將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選擇性招標規定。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 	<p>以視同合約。」部分文字。</p> <p>九、相關授權以於第九點規範，遂刪除此部分文字。</p>
---	---	--

	<p>理之。</p> <p>(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p>	
<p>七、驗收：</p> <p>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二款之規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監驗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及書刊資料採購準用之。</p> <p>(一)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驗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p>	<p>七、驗收：</p> <p>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二款之規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監驗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及書刊資料採購準用之。</p> <p>(一)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驗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p>	<p>(未修正)</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u>採購單位</u>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u>承辦單位</u>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p>	<p>一、「承辦單位」修正為「採購單位」</p>
<p>附註四：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u>採購單位</u>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p> <p>附件一 <u>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u></p> <p>附件二 <u>國立清華大學工程、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u></p> <p>附件三 <u>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u></p> <p>附件四 <u>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表</u></p>	<p>附註四：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u>承辦單位</u>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p> <p>附件一 <u>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申請單</u></p> <p>附件二 <u>國立清華大學採購申請單</u></p> <p>附件三 <u>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u></p> <p>附件四 <u>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u></p> <p>附件五 <u>國立清華大學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u></p> <p>附件六 <u>清華大學各單位使用代號表</u></p> <p>附件七 <u>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u></p> <p>附件八 <u>國立清華大學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程序表</u></p> <p>附件九 <u>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u></p>	<p>一、修正「承辦單位」為「採購單位」</p> <p>二、刪除原附件一、二、五、六、八。</p> <p>三、原附件三變更為附件一。</p> <p>四、原附件九變更為附件二並修正名稱。</p> <p>五、原附件四變更為附件三。</p> <p>六、原附件七變更為附件四並修正名稱。</p> <p>七、刪除表格類附件，保留與要點內容及權責相關之附件。</p>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16 次校務會報訂定

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嚴格執行預算，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及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採購性質定義及經辦作業劃分：

- (一)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裝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五)本要點所稱採購單位，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指各使用單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指校本部營繕組、校本部採購組、南大校區營繕組、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各依業務權責辦理採購。

三、工程採購作業：

(一)工程採購權責：

1. 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授權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但工程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載等事項時，仍應知會營繕單位、環安單位。
2. 工程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營繕單位依各使用單位所填之工作單或簽案，填具「工程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規定：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係屬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2. 工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3.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且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主計室**派員監辦。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四、財物採購作業：

(一)財物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之物品，**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財物採購非屬集中採購物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 (1)財物採購在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下者，免填「採購申請單」。
 - (2)財物採購逾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填具「採購申請單」。
 - (3)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4.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者，**採購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5.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 (1)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2)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國外財物採購，若需**採購單位**配合辦理付款、提貨等事宜，應送採購申請單會簽**採購單位**。
 - (3)國外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採購申請單」應附有效期間內之國外廠商報價單及說明書，如因急需得敘明理由，先由國內代理商報價，並於一個月內補送原廠商報價單。

- (4)報價單上所列擬購儀器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
- (5)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或採購單位儘速通知主計、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

6. 其他規定：

- (1)書刊資料採購屬財物採購之範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圖書採購者，由採購單位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2)採購財物，應按財物類別適當歸類，其屬同一類財物應盡量歸類為同計畫項目，而同一項目計畫應盡量一次採購。
- (3)採購單位辦理各項手續期間，各單位應提供資料密切配合。

五、勞務採購作業：

- (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程序外，準用國內財物採購作業之規定。
- (三)其他規定：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採購單位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

-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 1. 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應將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選擇性招標規定。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之。

(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七、驗收：

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二款之規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監驗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及書刊資料採購準用之。

(一)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驗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四）。

附註一：現行各項採購規模額度

項次	種類	金額	說明
一	查核金額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及教育部台（八八）總（二）字八八〇三七四一三號函辦理。
二	公告金額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四	巨額採購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

附註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附註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附註四 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表

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 注意要點(草案)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或方式為何。
- 三、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屬校級、跨二個以上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全球事務處。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 (二)學院內跨二個以上系所或中心之書面約定，為所屬學院或指定其相關單位自行辦理。
 - (三)屬單一學院、系所或中心之書面約定，由該單位自行辦理。
- 四、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所擬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有所助益；或雙方書面約定之簽署有助於提昇雙方之研究及學術水準者；或能配合政府政策者。
 - (二)雙方簽訂書面約定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
 - (三)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門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 (四)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五)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五、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先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校級：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二)院級：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院務會議或院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 (三)系(所)級：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系務會議或系相關會議通過，得依各學院相關規定提交院務會議或院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 (四)中心級(含各級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各中心審核後提交該中心所屬學術或行政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 六、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應簽請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及本校相關主管單位就下列議題表示建議，並參酌建議修改之：
 - (一)交換學生計畫，主管單位為全球事務處。
 - (二)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 (三)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之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 (五)獎學金或其他經費之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 (六)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 (七)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 (八)其他未盡事宜，由全球事務處決定之。

七、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署約定時，須於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簽署。

八、校級合約正本送圖書館特藏組保管，非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主辦之書面約定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送約定書影本及簽陳影本至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續約、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九、書面約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全球事務處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6

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要點經 <u>學務</u> 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實施。	為簡化品格教育法規修正之流程，修正為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7

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第 1010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10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第 10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期將品格素養融入學習活動與生活環境中，藉由方案推動激發創意與活力，同時增進師生方案撰寫與執行能力，使品格教育之認知、情意與行為實踐得以全面養成，特擬訂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有志於品格教育之學生，以個人或小組或師生聯合皆可提出申請。
- 三、獎助內容：針對生活習慣、反思、投入、溝通、尊重、合作、誠實、敬業等品格要素所研擬之品格教育方案，請自行發揮創意，但內容需與主題相關，並請敘明參與人員或對象、執行方式、時程及結果檢視方式。
- 四、申請時間：每年受理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 五、獎助項目：以申請計畫所列之核定經費項目為限，每方案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如有特殊需求，不在此限，惟需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可。
- 六、提案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資料（含電子檔），並依據公告時間內送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工作組辦理：

1. 計畫書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1）。
2. 申請表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2）。

（二）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獲入選之計畫，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七、審查程序與原則

- （一）審查程序：依審查委員會決議以書面審查或計畫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 （二）審查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工作組邀集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
- （三）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學生工作組網站。
- （四）審查原則：
 1. 方案目標應符合品格要素，規劃內涵具有意義性，且確有助於提升品格素養。
 2. 方案內容應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且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有助品格素養之提昇。
 3. 方案策略應具體可行，具詳細的行動內容與步驟。
 4. 方案評估應有詳實的量化與質化指標可供檢視具體成效。

八、經費核撥與成果發表事宜

- （一）經費撥款：申請人應於方案執行期間內檢附收據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工作組代為申請，並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撥款。
- （二）成果發表：於方案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彙送下列資料予學生事務處學生工作組辦理結案事宜，並自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成果發表會，經本要點獎助之入選人皆應參加：
 1. 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
 2.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
 3. 活動照片。
 4. 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之獲獎方案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助金。

十、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草案）

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6 年 5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8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交規定之費用。
- 二、本收費標準適用對象
 - (一)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稚)園類科:106 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 中等學校類科:107 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三) 106 學年度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收費依本校原規定辦理。
 - (四) 105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習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收費依合校前二校原規定辦理。
- 三、修習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方式
 - (一) 依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收費。
 - (三) 每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
 - (四) 收費標準

師資生身分別	類科別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幼兒(稚)園	中等學校
	最低應修總學分數	40	40	48	27
大學部	最高應繳總學分數	20	20	28	27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最高應繳總學分數	40	40	48	27

- 四、暑期修課每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生暑期修習大學部課程收費標準辦理。
- 五、公費生取消受領公費資格後，尚未修習完的課程收費比照教育學程師資生繳費方式辦理。
- 六、非師資生修習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於申請學分採認通過後，應補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七、就學貸款依照教育部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弱勢學生教育學程費用減免依照教育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已繳的教育學程費用不得申請退費，休學或退學退費比照本校「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退費標準」辦理。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 4 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5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其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6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 8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 9 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 10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 11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12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 13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限期改善。
- 二、減班。
-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表附件：

EG.pdf

1020531立法理由.pdf

106 年度第 7 次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姜乃榕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6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度第 6 次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待追蹤事項

決議：

- (一)南大校區首頁網站關閉期程應周知該校區師生，俾利使用者做好提早適應的準備。
- (二)106 學年兩校區車證使用作業方式，請於審議程序完成後，發布訊息公告周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是否收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條文全文如下：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 (二)估算一年專班開課鐘點費支出如下：

	國小學程	中等學程	合計
開課科目數	70	35	
副教授每小時鐘點費	795	795	
鐘點費	2,003,400	1,001,700	3,005,100

- (三)南大校區近 3 年教育學程收支結餘如下：

學年度	教育學程收支結餘
104	922,086
103	827,355
102	1,195,858

- (四)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是否收費乙事，業經下列會議

決議通過。

1. 105 年 11 月 23 日師資培育整合工作圈會議。

2. 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

3. 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五) 本案如決議收費，擬依本校學雜費審議調整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討論意見：

(一) 可利用公聽會場合讓學生充分瞭解規劃案之源起背景，包括法源依據以及目前全國收費的情況。

(二) 建議採 EMBA 在職專班收費方式來規劃，超修之學分免收費，鼓勵學生修習。

決議：

(一) 加修中教學程比照南大校區小教作法，學程另外收費。收費方式請權責單位討論辦理。

(二) 既有學程舊生不溯及既往，本案自 107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

(三) 本案須另訂弱勢學生減免規定。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兩校區於經常費用之實際分擔及項目對象有不同，明(107)年一月起，應如何弭平各項差異，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一) 南大校區各單位業務費結構不同於校本部，惟自本(106)年度起已逐步調整，於明(107)年度業務費編列基準即為一致，屆時各類費用轉由院系負擔，應為合理時機。惟變革措施宜多加溝通。

(二) 學校係以院本院基礎分配資源，由院統籌調度，南大校區兩學院宜利用此一契機跳脫校統籌的觀念，提出因院制宜的作法，逐步調整適應，降低爾後移入校本部之衝擊。

(三) 建議盤點南大校區由校統籌的經常費用項目。

決議：為瞭解業務費編列基準調升，是否足以因應南大校區兩學院經常費用消耗水準，請業管單位提供以下資料供參：

1. 請以院為單位，整理南大校區各系所單位，有關零星修繕、消防安檢、水電、網路等實際支出統計。

2. 請分單位、分系所整理南大校區長途電話費用。

3. 按校本部電費公式設算南大校區每個系所基本用電額度，並與 105 年實際用電度數比較是否有超額用電情形。

二、案由：各類發薪系統尚未整合，新年度薪資發放之正確性恐受影響，建請整合因應。

決議：請出納組循南大校區既有匯流機制取得薪資清冊及代扣明細辦理。

三、案由：就合校後現階段積極規劃的事項，及南大校區各教學單位移入校本部，其校區土地未來發展機會與可能性進行相關討論。

說明：

- (一)核心之教學研究功能以校本部為重心，屬教學研究常規功能的單位人員將會儘可能移入校本部；此作法另一方面亦係為避免現有制式教學研究單位散佈，以致牽制南大校區整體區塊運用之自由度。
- (二)南大校區發展核心教學研究以外之功能，持續推展與社會、產業及國際結合，如推廣教育、產學服務多元化等，乃至於提供國際學人完備生活機能服務，營造與社會連結之可能性等；以上均可以分區域視需要發展。若大新竹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完整配合，該校區發展之條件將愈顯完備。
- (三)教育、藝術兩學院新建館舍擬以環評面積限制上限來設計，學院之既有空間需求能否悉數容納，各教學單位要提出更精確的空間使用基本資料，俾利各項規劃安排。
- (四)音樂廳改建及募資是近期規劃工作的重點之一，盱衡現有資源及經費，重新找基地建造困難度極高，爰從校本部建築中尋求改裝的可能性，目前大禮堂是符合改建條件。至於藝術館規劃亦在進行中。

討論意見：

- (一)各教學單位移入校本部的程度，將影響南大校區未來規劃的範疇，尤體育場館空間於校本部是否足以滿足兩校區相關課程需求，應有所因應。
- (二)南大校區部分老舊館舍已達拆建年限，可對該校區區域規劃的自由度更具空間彈性。
- (三)原南大校區教學單位空間並非全數符合部定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建議新學院大樓空間分配宜有所遵循。
- (四)有必要於兩學院大樓新建規劃案中，規劃容量 200 人左右的大教室，避免因教室空間的限制而影響可選課人數。
- (五)建議於南大校區整合規劃再利用之際，提供適當地點作圖書館之藏書空間，供流通較不頻繁的館藏使用。

決議：未來定會啟動與南大校區相關的校區規劃案，對於原校區現有建築物的可能性宜有所掌握。請總務處整理南大校區主要館舍之建築履歷，如興建年代、面積(含建坪數)、結構樣態(磚造…)等；拆建年限請加以備註。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各校教育學程收費標準(10607)

	中教教育專業課程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
市立台北大學	每學分 850(中等特教身障)	每學分 850
東華大學	每學分 1100	每學分 1140
台南大學	每學分 910	每學分 910
嘉義大學	每學分 1310	每學分 1310
台東大學		每學分 1030
國北教大		每學分 1170
台中教大		每學分 1000
台灣大學	每學分 1020	
政治大學	每學分 1020	
成功大學	每學分 1020	
交通大學	每學分 1200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草案)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具有中學、小學、幼教、特教等教學相關背景之教師，得應師資培育中心之聘，擔任本校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者（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以下簡稱『實習指導教師』），聘期為一學期。
- 第三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尤佳。
-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得酌減授課學分數，減授學分數由各系所視教師授課情形而定，由師培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師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學院與教務長核定。各系所教師（含專兼任）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最多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依照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0.25學分，至多減授2學分。惟擔任小教、幼教、特教等實習指導教師以核發輔導費為主，如需減授學分則由教務處會同辦理。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範圍與項目，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師培中心林紀慧中心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怡

君

伍、討論事項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培中

心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合校之故，原清大「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

要點」與原竹教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指導要點」合併另訂「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

二、原兩校辦法停止適用，因兩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內容相同，整合並加以敘明抵減授課學分方式後訂定本法。

三、要點全文如【附件十二】

擬辦：擬於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中午 12 時